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瑞士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Switzerland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瑞士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Switzerland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瑞士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55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59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65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69
第柒章	勞工	73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77
第玖章	結論	79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81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83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84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85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88
附錄六	參考資料	91
附錄七	我國與瑞士簽訂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94

瑞士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瑞士被阿爾卑斯山脈與汝拉山脈環抱，與德國、法國、義大利、奧地利與列支敦斯登5國接壤，邊界總長達1,882公里。瑞士國土南北最長距離為220公里，東西最寬距離為348公里，山地、丘陵、河流、湖泊在瑞士國土造成豐富多樣的地形，其河流無直接出海口，為內陸國。
國 土 面 積	41,291平方公里
氣 候	瑞士氣候深受阿爾卑斯山及鄰近大西洋的影響；阿爾卑斯山南部則受到地中海的影響。1991-2020年瑞士全境平均氣溫為5.8°C，瑞士低海拔地區的年平均氣溫為8°C-12°C，氣溫隨海拔高度增加而降低，在瑞士最高地區，平均氣溫低於冰點。
種 族	瑞士籍約占72.6%，外籍（主要為義大利人、德國人與葡萄牙人和法國人）約占27.4%（2024年）。
人 口 結 構	904.8萬人（截至2024年），瑞士為世界上預期壽命最長的國家之一，男性的預期壽命為82.5歲，女性的預期壽命為86歲。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瑞士在全球「國家競爭力」名列前茅，教育普及，實行雙軌並行的教育體制。2024年瑞士人口中，高等教育學歷者的比例為46.5%，與2023年相比增加0.4%，其他人在初中畢業後即進入專業技職教育或進入職場。

語 言	瑞士有四種官方國家語言，分別為德語占62%、法語占23%、義大利語占8%及羅曼語占0.5%；其他外來語言占23.4%。 註：在瑞士人們使用多種語言。
宗 教	天主教（31%）、基督教（19%）、無宗教信仰者（36%）、回教（6%）及其他基督宗教（5.7%）。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首都伯恩（Bern），重要城市依居民數量由大至小為：蘇黎世（Zürich）、日內瓦（Genf）、巴塞爾（Basel）、洛桑（Lausanne）及伯恩（Bern）（2023年）。
政 治 體 制	國會聯邦制國家，共有26個邦（20個全邦，6個半邦），採直接民主制，非歐盟會員國。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SECO）、瑞士聯邦工程物流採購局（BBL）及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瑞士法郎（Swiss Franc/SFr./CHF）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8,036億3,200萬瑞士法郎（2023年）
經 濟 成 長 率	0.9%（2024年）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90,027瑞士法郎（2023年）
匯 率	1 USD = 0.8801CHF（2024年平均匯率） 1 USD = 0.8988CHF（2023年平均匯率） 1 USD = 0.9550CHF（2022年平均匯率）

	1 USD = 0.9143CHF（2021年平均匯率）
央 行 重 貼 現 率	0.25%（2025年3月起之SNB Policy Rate）
通 貨 膨 脹 率	1.1%（2024年）
產 值 最 高 前 5 大 產 業	製造業、零售及汽車維修業、運輸及倉儲業、專業技術服務產業、公共行政業。
出 口 總 金 額	3,932.47億瑞士法郎（2024年，含珠寶、首飾及藝術品）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前10大出口產品依序為：化學及製藥產品、機械及電子產品、鐘錶類產品及零件、精密機械、金屬及其製品、珠寶及首飾、食品暨飲品、運輸工具、紡織品及衣物類產品以及塑膠類產品。（2024年）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2024年瑞士10大貿易出口夥伴依序為：美國、德國、中國大陸、斯洛維尼亞共和國、義大利、印度、英國、法國、香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進 口 總 金 額	3,253.18億瑞士法郎（2024年，含珠寶、首飾及藝術品）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前10大進口產品依序為：化學及製藥產品、機械及電子產品、運輸工具、金屬及其製品、食品暨飲品、紡織品及衣物類產品、能源類產品、精密機械、珠寶及首飾、塑膠類產品。（2024年）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2024年瑞士10大貿易進口夥伴依序為：德國、義大利、美國、法國、斯洛維尼亞共和國、中國大陸、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奧地利、英國及加拿大。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瑞士國土總面積為4萬1,291平方公里，瑞士被阿爾卑斯山脈與汝拉山脈環抱，與德國、法國、義大利、奧地利與列支敦斯登5國接壤，邊界總長達1,882公里。瑞士國土南北最長距離為220公里，東西最寬距離為348公里，山地、丘陵、河流、湖泊在瑞士國土造成豐富多樣的地形，其河流無直接出海口，為內陸國。

瑞士氣候深受阿爾卑斯山及鄰近大西洋的影響；阿爾卑斯山南部則受到地中海的影響。1991-2020年瑞士全境平均氣溫為5.8°C，瑞士低海拔地區的年平均氣溫為8°C-12°C，氣溫隨海拔高度增加而降低，在瑞士最高地區，平均氣溫低於冰點。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瑞士常住人口約為904.89萬人（2024年），男性占49.72%、女性占50.28%；瑞士為世界上預期壽命最長的國家之一，男性的預期壽命為82.5歲，女性的預期壽命為86歲。2024年常住人口中瑞士籍約占72.6%，外籍約占27.4%，主要來自義大利、德國、葡萄牙和法國。若以年齡分類，20歲以下者占20%，20至64歲者占60.7%，65歲以上者占19.3%（2023年）。

瑞士有四種官方語言，分別為德語（61%）、法語（23%）、義大利語（8%）及羅曼語（0.5%）；其他外來語言占24%。（在瑞士人們使用多種語言，占17%之瑞士人擁有兩種或兩種以上母語）（2023年）

瑞士常住人口宗教信仰主要為天主教（31%）、基督教（19%）、無宗教信仰者（36%）、伊斯蘭教（回教）（6%）、其他基督宗教（5.7%）及其他宗教。（2023



年)

瑞士雙軌教育系統提供瑞士良好的勞動力與不斷創新能力，瑞士教育體系品質高，充分滿足經濟發展所需，除了母語外，瑞士自小學開始學習第二官方語言（例如德、法、義語）及英語。

瑞士以伯恩（Bern）為首都，重要城市依居民數量由大至小為蘇黎世（Zürich）、日內瓦（Genf）、巴賽爾（Basel）、洛桑（Lausanne）及伯恩（Bern），其中蘇黎世、巴賽爾及伯恩屬於德語區，日內瓦及洛桑屬於法語區。

在瑞士稅收是由聯邦稅、地方邦稅及市鎮稅組成，瑞士為吸引外商投資稅率偏低，且稅率在不同的地方邦會有極大差異。依據瑞士BAK Economics中心公布之BAK 2024年稅收指數（BAK Taxation Index 2024），2024年瑞士企業稅稅率最低之邦為下瓦爾登邦（Nidwalden）為9.8%，最高者為蘇黎世邦（Zürich）為16.4%，依據稅收角度觀察，瑞士各邦的稅率與國際環境相比極具吸引力。

三、政治環境

瑞士為聯邦制政體，分為三個級別：聯邦、地方邦及市鎮。瑞士由26個高度自主的地方邦組成聯邦，聯邦政府負責聯邦憲法所規定之關於外交、國家安全、國防、海關、營業稅、貨幣體系與國家立法等事務；地方邦則負責衛生保健、教育與文化事務；透過小而靈活的政體，各地方邦於各領域展開競爭，並經由聯邦再將各政治團體、商業團體及公民之關係緊切結合。瑞士採直接民主制，聯邦憲法保障瑞士人民的自治權，人民才是最上層的政治與法律主體，每位公民都有權透過公民投票權直接參與建構瑞士憲法及法律體系。瑞士公民可透過提案要求變更或修改憲法（創制權）、可對國會之決議行使同意或否決權（複決權），依慣例，瑞士每年約對聯邦議案進行四次聯邦公投。瑞士聯邦國會由同等權利的兩院組成，下議院（即國民院，係由200名代表民眾之議員所組成），席位採用人口比例分配制，每邦平均約每四萬居民有權獲得國民院一個席位，憲法並保證每邦至少一個席位，2023年國民

院中女性議員之比例達38.5%。上議院（即聯邦院，則係由46名議員代表26邦之議員所組成，席位採用多數代表制，依人口比例訂出20個全邦，6個半邦（內外亞本塞邦、上下瓦爾登邦、巴賽爾城市及鄉村邦），全邦選出2名上議院議員，半邦至少有1名上議院議員名額。均為每四年由瑞士公民直接選舉產生。

聯邦政府亦稱為聯邦委員會（Bundesrat / Federal Council），共有7名執政委員，由聯邦國會上下兩院議員選舉產生，任期為四年。7名委員分別擔任「內政部」、「外交部」、「經濟、教育暨研發部」、「財政部」、「國防暨體育部」、「司法暨警政部」、「環境、交通、能源暨通訊部」等共7部首長，形同聯合內閣。正副總統由聯邦國會自7名聯邦執政委員中推選產生，輪流擔任，任期一年，其職權僅為對外代表國家，故係為虛位。2024年12月11日瑞士聯邦財政部長Karin Keller-Sutter及經濟、教育暨研發部長Guy Parmelin分別輪值2025年聯邦總統及副總統。

瑞士聯邦國會於2023年10月22日完成改選，重要政黨包含瑞士人民黨（SVP，占國會席次27.9%）、社會民主黨（SP，占國會席次18.3%）、自由民主黨（FDP，占國會席次14.3%）、中間黨（Die Mitte，占國會席次14.1%，於2021年1月1日起，由基督教人民黨（CVP）與市民民主黨（BDP）合併組成）、綠黨（Die Grünen，占國會席次9.8%）。

瑞士非歐盟會員國，但其與挪威、冰島及列支敦斯登等歐洲國家於1960年共同組成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與美國、加拿大及奧地利等38個國家，共同組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並且也是世界貿易組織（WTO）之一員。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依據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SECO）和瑞士聯邦統計局（BFS）公布之官方統計，瑞士2024年國內生產毛額（GDP）經體育賽事調整後較去（2023年）年成長0.9%（未調整經濟成長率為1.3%），2024年平均失業率為2.4%（2023年的失業率2.0%）；2024年全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1.1%，主要由於公寓租金及電費價格上漲；反之藥品、天然氣及二手車之價格有所下降。國內商品價格上漲1.9%、進口商品價格衰退1.5%。而2024年平均國內製造及進口物價指數與2023年相比較衰退1.7%（2023年成長0.2%）。此外，瑞士2023年國內生產毛額為8,036億3,200萬瑞士法郎，國民生產毛額為7,790億7,500萬瑞士法郎，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為90,027瑞士法郎。

二、天然資源

瑞士全國三分之二皆為高山，除水資源外，自然資源匱乏，多湖泊及森林，故觀光資源豐富，水力發電資源充沛，夏季尚有餘電供應鄰國；畜牧業極發達，惟農產品及民生必需品仍仰賴國外進口供應。

三、產業概況

對瑞士企業而言，歐元、美元及瑞士法郎為最普遍之三種計價貨幣，其他貨幣之計價比重低，故歐元、美元與瑞士法郎之國際匯兌變動對瑞士企業影響遠高於其他國際貨幣。瑞士法郎升值減緩瑞士經濟成長，然而尚不至於造成瑞士經濟衰退甚



或全面性經濟通貨緊縮。根據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SECO）2025年3月發布，瑞士2024年的經濟成長率為0.9%（2023年為1.2%，經體育賽事調整），預測2025年經濟成長率為1.4%、2026年為1.6%（前於2024年12月預測2025年經濟成長率為1.5%，2026年為1.7%），並表示在為來2年瑞士國內經濟成長將低於長期平均值。此外SECO也預測2025及2026年失業率皆為2.8%（2023年為2%、2024年為2.4%）。SECO預測2025年通貨膨脹率為0.3%、2026年為0.6%；BAK Economics經濟研究機構預測2025及2026年通膨率為0.4%及0.5%；瑞士國家銀行（SNB）預期2025年通貨膨脹率0.4%，2026年為0.8%以及2027年為0.8%。

瑞士產業受國際匯率衝擊與受景氣波動所造成之影響程度不一，即便是強烈依賴出口之製藥業及機器業，對於瑞士法郎升值與歐元區景氣興衰之反應不同。瑞士法郎升值時醫療健康相關產業所受衝擊明顯小於其他行業。

瑞士因外國移民人口成長，根據瑞士聯邦統計局（BFS）2025年4月3日（暫時性）統計數據顯示，截至2024年底瑞士常住人口為904.89萬人，與2023年的896.23萬人相比增加8.66萬人（+1%），主要來自烏克蘭之移民。2024年移入瑞士的人口數為21.27萬人（與2023年相比-19.1%），其中瑞士人口為2.26萬人、外國人口為19.01萬人；而2024年移居海外的人口數為12.5萬人，其中瑞士人為3萬100人，外國人口為9萬5,500人。淨移民為8.71萬人（-37.4%）。

根據瑞士聯邦統計局資料，2024年第四季瑞士就業人數（不含農業）較2023年同期增加4.83萬人（+0.9%），共計553.4萬人，其中女性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46.7%；全職就業人數方面，較2023年同期增加4.08萬人（+1%），共計431.5萬人。此外第二產業（工業及營建業）全職就業人數增加6,700人（+0.6%），共計113.1萬人；第三產業（服務相關業）人數增加4.16萬人（+1%），共計440.3萬人。

2024年第四季企業共計開放9.05萬個職缺，與2023年同期相比減少1.87萬個職缺（-17.1%），其中第二產業衰退17.5%、第三產業衰退17%。此外，招募專業技術人員困難之情況逐漸減緩。

依據瑞士聯邦海關資料，瑞士2024年10大進口產業依序為：化學及製藥、機械及電子、運輸工具、金屬與其製品、食品暨飲品、紡織品與衣物、能源、精密機械、珠寶首飾以及塑膠類等。瑞士10大出口產業依序為：化學及製藥、機械及電子、鐘錶類產品及零件、精密機械、金屬與其製品、珠寶首飾、食品暨飲品、運輸工具、紡織品與衣物以及塑膠類等。

（一）瑞士化學、製藥及生物科技產業

瑞士的製藥業自19世紀起興盛活躍，至今化學、製藥及生技業發展蓬勃，其原因係有：1. 具有高度國際競爭力、一流的研究機構及優秀的教育環境。2. 擁有獨特的醫藥生技產業聚落及科技領先的中小型企業，瑞士巴塞爾（Basel）為瑞士化學醫藥與生技產業聚落中心。3. 具有完善基礎設施、專利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周全，且金融市場活絡，皆有助瑞士化學製藥及生技業發展之推動。過去的十年中全球加入新的競爭對手，但瑞士仍保持創新的領先地位，積極開發人工智慧，以實現更具針對性和發展性的診斷療法，並加速發展個人化醫學。

依據瑞士聯邦海關資料2025年1月數據，瑞士2024年化學及製藥產業進口金額為752.43億瑞士法郎，較2023年增加58.64億瑞士法郎（成長8.5%），2024年出口金額為1,490.75億瑞士法郎，較2023年增加135.72億瑞士法郎（成長10%）。

2024年1月瑞士醫療藥品管理局（Swissmedic）更新原料藥（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API）、藥品臨時許可、獲得快速通道許可的藥品及醫療產品法案（Therapeutic Products Act, TPA）指南，並在指南中修正已知活性成分（known active ingredient, KAS）的定義。根據醫療產品法案，醫療藥品管理局允許某些已獲得歐盟或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成員國許可至少10年的醫療產品上市。

依據瑞士製藥業協會（Interpharma）2024年最新公布之統計數據，瑞



士製藥業直接從業人員約5萬600人（全職人員共計4萬7,800人），與10年前相比成長2.3%，其中女性從業人員約2萬2,300人，3萬4,200人具備高等學歷，1萬900名研究人員（全職人員），顯示三分之二從業人員受過高等職業訓練或擁有大學學位（在其他產業，僅占三分之一），此外，有25萬200名從業人員在其他產業從事製藥相關工作，相當於全瑞士有30萬800人從事製藥相關行業，從業人員總收入達245億瑞士法郎。2022年製藥業研發支出為96億瑞士法郎，使瑞士製藥業處於絕對領先地位，同時保持創新實力，並在國際間具有高水準的競爭力。

2023年瑞士製藥業協會共有23家企業成員，專利市占率超過90%。2022年瑞士製藥業協會成員總營收約為52億，於瑞士境內研發投資達96億，顯示瑞士製藥業產生每一法郎的營收則再投資兩法郎至研發中心。瑞士製藥業協會與瑞士醫療保健系統及國際組織密切合作，並為歐洲製藥工業和協會聯合會（EFPIA）及國際製藥商協會聯合會（IFPMA）的正式會員，促使瑞士在國際上作為製藥及研發中心的地位。

根據瑞士製藥公司協會（vips）、瑞士製藥業協會（Interpharma）及艾昆緯藥品資訊公司（IQVIA）合作，發布2023年瑞士藥品市場最新數據，由於醫療需求增加及人口上升趨勢，故2023年藥品銷售數量上升，製藥業營收達74億瑞士法郎，成長4.9%，然因製藥價格監管行動下調藥價，抑制製藥業之成長率，故降為2.7%。

瑞士藥品市場中，創新治療市場成長尤其顯著，癌症腫瘤藥物（Krebs）成長率為6.8%，達15.13億瑞士法郎、自體免疫疾病藥物（Autoimmunerkrankungen）成長率為6.3%，達8.79億瑞士法郎及抗病毒藥物（Antivirale Mittel）成長1.6%，達2.48億瑞士法郎，此三種藥品銷售額達總銷售額的三分之一，顯示瑞士市場致力於透過先進的研發，以對抗醫療健保體系面臨的挑戰，而創新具有關鍵影響力，為病患帶來希望

及維持其原本的生活品質，並透過有效的疾病管理及治療，降低疾病帶來的社會成本，相對於昂貴的治療方式，例如長期住院及手術，創新藥物相對便宜且為最有效的治療方式，對於可承擔的醫療費用有重大的貢獻。另外，仿製藥品（Generika）銷售額成長4.4%，達9.378億瑞士法郎，市占率14.5%；生物相似性藥品（Biosimilars）銷售額成長25.8%，主要由於許多生物製藥的專利到期（據瑞士製藥公司協會總經理Mr. Niemack聲稱，專利到期市場已達75%），使業界有機會開發生物相似性藥品，銷售額達1.741億瑞士法郎，與其對照藥品（Referenzprodukte）合計，市占率為7.4%。

瑞士製藥業致力於持續的創新、策略性市場定位及快速因應監管和景氣壓力，2023年的製藥業市場表現，展現其蓬勃且具前瞻性，對於製藥公司而言，此環境之下，將具有成長機會並可對全球醫療健保的進步有所貢獻。

瑞士作為歐洲製藥業領導中心，瑞士製藥業協會提出瑞士製藥業至2030年發展方針分別為一、建立強大的經濟政策框架：讓瑞士擁有各種程度的專業技術勞動力、讓製藥業成為經濟持續發展的動力、建立具有吸引的投資環境，以保障製藥業的就業機會使其對國家的經濟繁榮有所貢獻、使瑞士受益於製藥業的高出口量；二、以患者為中心：在瑞士的患者可快速獲得新創藥物、所有患者在新創藥物獲得核准當天，患者可透過醫療保險獲得補償、藥物成本及患者和醫療體系的利益及製藥業在藥物上的投資皆成正比；三、作為研發領導者：有效且符合時令的專利保護，使製藥業能安心投資於創新藥物的研發、臨床實驗讓患者能及早獲得治療方法、數位化醫療系統可提升治療品質及加速醫療進步。

（二）機械、電子與金屬工業

依據瑞士海關2025年1月底資料，2024年瑞士機械及電子產品進口為



329.43億瑞士法郎，較2023年減少22.01億瑞士法郎，衰退6.3%；2024年瑞士機械及電機產業出口為320.63億瑞士法郎，較2023年減少8.65億瑞士法郎，衰退2.6%，機械及電子工業為瑞士第2大產業（次於化學及製藥產業）。

依據瑞士機械、電子與金屬產業公會（SWISSMEM）2025年3月11日公告，該產業2024年財報表現令人失望，與2023年相比營收衰退4.6%、新接訂單停滯成長0.1%、商品出口衰退3.1%，達683億瑞士法郎，其中金屬出口衰退6.2%、機械衰退4.9%、精密儀器衰退2.1%，電機及電子產品成長1.3%。出口市場方面，雖然對印度成長9.4%、對美國成長3.9%，但仍然無法彌補對歐盟出口衰退5.6%及亞洲衰退0.2%。此現象主要由於全球投資環境不佳，且未來發展將取決於瑞士將如何面對日漸嚴重的貿易衝突。瑞士應加速自由貿易協商，盡快批准與印度及泰國的自由貿易協定，並與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及美國簽訂新的協議、更新與中國大陸及墨西哥的協議，盡快完成與歐盟的雙邊協議 III（Bilateralen III）談判，確保長期穩定的貿易框架條件。

SWISSMEM董事Mr. Brupbacher指出，該產業目前沒有復甦現象，貿易衝突導致的不確定性極高且全球投資環境惡劣，該產業目前期待印度、中國大陸及美國的成長動力，故最壞情況為美國全面徵收關稅，將影響瑞士近70%的SWISSMEM產業出口，扼殺該產業之成長動力。Mr. Brupbacher亦表示，外交政策方面，瑞士聯邦政府需要有所行動，讓美國政府認定瑞士為公平的合作夥伴，並且加速自由貿易協商，以免受到歐盟未來可能的反措施影響；國內政策方面，須確保企業不外流；安全政策方面，須保持武裝中立並加強自身國防保衛能力，近年來由於出口管制嚴格，國防工業在瑞士式微，SWISSMEM表示，希望瑞士聯邦政府能再度重視及改善瑞士安全及國防技術產業。

此外，人工智慧對於此產業影響深遠。故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ETH）與瑞士機械、電子、金屬、相關科技產業公會（Swissmem）及Next Industries公司合作，於2024年6月發布之「人工智慧在瑞士科技產業現況報告」指出，僅28%企業目前有明確人工智慧策略；僅17%企業認為，其在人工智慧方面的應用領先於競爭對手；反之22.4%認為，其在人工智慧方面的應用落後於競爭對手，此現象表示，企業高估競爭對手在人工智慧上的應用程度。31%的受訪者預計在三年內採用人工智慧的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s）技術，對此技術在其公司中的發展展現樂觀態度，認為其有能力應用此技術，然而目前僅4%受訪者實際應用此技術；有20%受訪者預計在三年內應用電腦視覺（Computer Vision）技術，目前僅9%受訪者實際應用此技術。

依應用人工智慧的動機來看，提高效率占6%、為有效利用現有數據占48%、希望改善客戶體驗占44%、僅因人工智慧在當前科技業為最受關注且熱門技術占22%。另一方面，僅24%受訪者表示，應用人工智慧以便協助公司數位化轉型，顯示企業傾向將推動人工智慧的應用與其他現有技術的推行（例如：數位化）區分開來。發展人工智慧最主要阻礙為缺乏獲得人工智慧相關技術的渠道占67%，對中小型企业來說則是缺乏人工智慧人才，31%中小型企业表示無法獲得人工智慧技術（大型企業為23%），46%中小型企业表示，無法從大學獲得人工智慧人才（大型企業為36%）。此外，企業無法從外部獲得人工智慧技術知識、良好的數據品質（Data Quality）和數據治理（Data Governance）也是瑞士科技業面臨困境，顯示瑞士在人工智慧方面的技能及培訓程度落後於國際，並急須補足此差距，以鞏固瑞士在全球製造業的地位。最後，瑞士科技產業對人工智慧之應用仍然受到侷限，且人工智慧的使用率在大型企業和中小型企业企業中有顯著差異，中小型企业使用率較為落後。瑞士科技產業在應用



人工智慧上面臨的主要阻礙，無法從內部及外部獲取足夠的人工智慧專業知識，此狀況在中小型企業更為明顯，但未來瑞士企業皆有意願擴張人工智慧應用的規模。在製程及供應鏈管理領域，瑞士企業預計將人工智慧應用在知識管理、預測性維護及機器學習最佳化方面；在工程及研發領域，對於未來擴大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相當樂觀。政策制定者及管理者需透過戰略規劃及發展人才來面對現有的挑戰。總體而言，一個有利於發展人工智慧的環境，對於瑞士科技產業維持現有的競爭力和創造力至關重要。

依據瑞士聯邦委員會2024年1月2日資料，自2024年1月1日起，瑞士不再對任何產地的工業產品徵收進口關稅，預計每年將為瑞士帶來超過8.6億瑞郎的福利收益。由於進口的工業產品涵蓋製造過程的中間投入，取消工業關稅可減輕企業和消費者的財務及行政負擔，提高瑞士商業與工業中心的地位。至於農漁業產品則不屬於工業產品，須持續繳納關稅。

（三）瑞士製錶業

瑞士鐘錶以機械製錶百年傳統與卓越品質贏得消費者的青睞，除了透過享譽世界之「瑞士製造」品牌名聲外，瑞士鐘錶著重精密機械零件與華麗貴重珠寶設計，強化消費者對瑞士鐘錶之品牌信賴，針對高消費族群，區隔消費市場。

依據瑞士海關統計資料（第一類），瑞士製錶業2024年全年出口為259.93億瑞士法郎，出口較2023年減少7.55億瑞士法郎，衰退2.8%，其中機械類手錶出口為212.54億瑞士法郎，較2023年減少7.76億瑞士法郎，衰退3.5%，電子手錶等出口為35.96億瑞士法郎，增加0.64億萬瑞士法郎，成長1.8%。同期間，瑞士製錶業進口為32.78億瑞士法郎，減少2.55億瑞士法郎，衰退7.2%，其中機械類手錶進口為14.52億瑞士法郎，增加0.25億瑞士法郎，成長1.8%，鐘錶零組件進口為13.45億瑞士法郎，減少2.23

億瑞士法郎，衰退14.2%。

根據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FH）2025年1月30日報導指出，2024年瑞士製錶業發展情勢不如2023年，衰退2.8%，金額達260億瑞士法郎，2024年全年發展平穩沒有顯著波動，一般消費者對奢侈品之需求放緩，主要消費者群體為理想追求型（aspirational customers），顯示入門及中級市場競爭加劇，僅少數腕錶品牌表現亮眼，成長顯著為製錶業之出口帶來正面影響，反之大量生產之腕錶品牌則出現顯著衰退，尤其受中國大陸及香港需求衰退影響，導致訂單大幅減少，製錶產業對2025年前景表示擔憂，由於製錶市場是否復甦取決於中國大陸未來景氣發展，而目前仍處於高度不確定，故預計2025年瑞士製錶業出口仍會呈現下滑，且產業內各企業之差距將持續顯著。

以產品類別來看，2024年腕錶出口總額與2023年相比衰退2.8%，降至248億瑞士法郎，出口量衰退9.4%，減少160萬隻，共計出口1,530萬隻腕錶，創歷史新低，其中價格低於3,000瑞郎之腕錶出口額衰退15.6%；價格高於3,000瑞郎之腕錶（價值占總腕錶價值80%以上）出口額成長1%，但仍不足以彌補腕錶總出口額下滑之金額；不鏽鋼腕錶出口額衰退9.8%，此為導致腕錶總出口額衰退的主要因素，反之，貴金屬腕錶出口額則成長2.2%（出口量衰退5.1%），主要由於價格效應導致。

依市場來看，2024年北美及南美洲為最活躍之市場成長5.4%，占瑞士製錶業總出口額五分之一，其中美國成長5%，市占率為16.8%，為瑞士最主要的出口市場；亞洲市場受中國大陸與香港需求下滑影響，出口額衰退7.6%，其中，中國大陸衰退25.8%，市占率為7.9%，為瑞士第二大出口市場、日本受旅遊購物的推動，出口成長7.8%，市占率為7.6%，躍升為第三大市場、香港受需求低迷影響，出口衰退18.7%，市占率為7.4%，退至第四大出口市場，出口至新加坡衰退2.1%，至韓國成長8.7%；歐洲



市場維持2023年出口水準僅衰退0.1%，其中，出口英國衰退1.6%（市占率為6.6%）、法國成長2.5%（市占率5%）、德國衰退3.8%（市占率5%）及義大利衰退1.6%（市占率4%）。

儘管電子商務崛起，但專家預計零售店銷售仍比線上交易更重要。瑞士鐘錶品牌及零售商（62%）認為未來五年內仍以傳統方式（非線上）購錶為主流，但該顧問公司表示，因網路市場持續成長，千禧年世代和Z世代傾向網購行為，估計到2030年網購手錶占比將達30%。該報告指出，23%鐘錶購買者購買動機在於投資或再出售，尤其是亞洲市場購錶者。大約三分之一的千禧年世代及Z世代消費者覺得擁有手錶是非常重要的，該新世代有此觀念，對瑞士製錶產業未來發展具重要意義。

（四）瑞士汽車業

依據瑞士海關統計資料，2024年瑞士進口汽車相關產品總值為199.75瑞士法郎，較2023年減少14.26億瑞士法郎，衰退6.7%；出口總值為52.6億瑞士法郎，較2023年減少0.87億瑞士法郎，衰退1.6%。

根據瑞士聯邦統計局（BFS）2025年1月30日公告，2024年瑞士新掛牌車輛共計34萬6,059輛，與2023年相比衰退2.9%，其中近四分之三為轎車（Personenwagen）共24萬5,552輛、機器腳踏車（Motorräder）共4萬9,507輛、貨車共3萬5,921輛以及農工業及客運車輛共1萬5,079輛。2024年新掛牌之轎車（Personenwagen）總數衰退4.1%，其中，純電動轎車在新掛牌市場的市占率為19%（2023年為20.7%），幾乎在瑞士所有邦的數量皆衰退，專業人士表示，主要受到（1）低價位之電動車選擇性較少、（2）租屋者家中缺乏充電設備、（3）2024年開始實施之汽車稅、（4）自2025年起對進口商制定更嚴格的二氧化碳排放目標。

插電式混合動力轎車（Plug-in-Hybride）市占率為8.6%（2023年為9%），故插電式汽車（純電動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轎車）總市占比為從

2023 年 29.7% 降至 2024 年 27.6%，與聯邦政府在電動車路徑圖（Roadmap）設定之插電式汽車市占率至2025年底至少50%的目標相差甚遠；普通型油電混合車（Normal-Hybride）新掛牌數量顯著成長，市占率從2023年的27.6%上升至2024年的33.9%，首次超過汽油動力轎車；純內燃動力轎車中汽油動力車之市占率從2023年的33.3%衰退至29.1%、柴油動力車之市占率則維持9.4%。統計至2024年9月30日止，瑞士境內掛牌之車輛共650萬3,711輛（不包含機器腳踏車及電動腳踏車），其中479萬6,090輛為客用轎車，比2023年增加3.5萬輛（+0.7%），純電動轎車的市占率從2023年3.3%上升至4.2%，約每24輛轎車中就有一輛是純電動轎車。2024年新掛牌的商用貨車（Güterfahrzeug）數量略顯增加，其中卡車增幅最大15.3%、廂型車增加1.3%及拖板車衰退0.6%，純電動商用車市占率從2023年12.2%衰退至8.6%；另一方面，新掛牌之農業用車則顯著衰退13.8%。

根據瑞士汽車協會（Auto Schweiz）2025年1月公告，由於經濟放緩及瑞士聯邦政府對電動車市場政策提出負面訊號，例如瑞士聯邦委員會反對推廣私人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及電價過高，導致瑞士2024年新轎車數量為23萬9,535輛，比2023年減少12,679輛，總數量衰退5%（較疫情前減少30萬輛）。插電式混合動力（plug-in-hybrid）轎車（衰退10.4%）及電動（elektroautos）轎車（衰退12.5%）市占率停滯在28%。自2025年起，由於氣候保護法設定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目標將再降低20%，屆時只有在電動車市占率達50%才有可能達到此目標。

瑞士汽車業協會（Auto Gewerbe Verband Schweiz）統計數據顯示，瑞士汽車工業超過19,800家公司，包括汽車進口商、貿易中心、輪胎商、供應商，瑞士汽車產業約有22.6萬名員工，大約八分之一的工作機會來自於此，每年創造950億瑞士法郎之產值，其中342億產值來自瑞士汽車車廠（130億瑞郎來自新車銷售，78億瑞郎來自二手車、100億來自維修服



務及配件等、商用車銷售貢獻26億瑞士法郎)，占瑞士總產值的1.4%。瑞士生產許多汽車零組件，其客戶包含全球知名之電動汽車製造商，例如：特斯拉（Tesla）、Toyota、Volkswagen、Daimler、BMW、Renault及Nissan等。隨著環保意識的增加及全球追求運輸工具潔淨與減碳的需求增高，各個主要汽車生產廠家亦開始投注於電動車之發展。

根據瑞士BAK Economics經濟研究機構發表，瑞士汽車產業的經濟展望報告中指出，2024年汽油動力轎汽車掛牌數量首次領先；一般及輕度混合動力轎車市占率達32.7%，為最受歡迎，也是唯一數量增加的車型；傳統內燃機汽車及純電動車新掛牌數量明顯衰退，反映出消費者情緒低迷且在購買新車時非常謹慎。總體而言，2024年新掛牌轎車數量比2023年同期衰退4%（資料截至2024年9月）。二手車市場中，內燃機轎車（汽油及柴油）明顯衰退，反之混合動力轎車及純電動轎車成長並弭補衰退趨勢，總體而言，二手車市場車主變更數成長1.6%，且內燃機轎車在二手市場的市占率仍處於主導地位，為85%。

報告中表示，2024年前三季新車掛牌數量衰退的局勢會持續影響第四季，預計2024年全年衰退3.7%，2025年經濟情勢及消費者情緒改善，將有助於新車掛牌數量增長，預期成長1.3%。二手車市場在2024年第四季也將維持正面成長，但二手車價格持續下跌，尤其是純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轎車，預期2024年全年車主變更數成長2%，2025年亦呈現正向趨勢，車主變更數成長2.2%。最後，汽車車廠良好的產能利用率以及零件價格上漲，轉嫁至最終價格亦上漲，有助於2024年及2025年汽車車廠營收呈現正向發展，報告中預期2024年營收成長1.9%、2025年成長1.4%。

瑞士Autoneum Management AG公司生產輕質結構零件，例如真空管、汽車底盤、車身內部減噪以及控溫管理設備，預估至2025年該集團之銷售額超過25%皆來自純電動車或混合（電力與燃料）動力車。瑞士

Schaffner Gruppe集團預估於2020至2029年間，其濾波器等電動車零組件之銷售額約可達其總銷售額之10%。Feintool公司預估至2025年，該公司就其電動車零組件之銷售額可達1億歐元。TE Connectivity Ltd公司全球約有8萬名員工，生產插座連接器及電纜。Bossard AG公司全自動化生產電動汽車之螺絲釘、鉚釘及輕質結構零件，特斯拉為其客戶。Georg Fischer AG公司生產裝電池之外盒、車軸、電動汽車移動之裝置與連動系統、車身及引擎零件。Bühler AG則高壓鑄模之生產商，供應Georg Fischer AG公司鑄模以生產電動汽車移動裝置與連動系統。Sika AG公司生產特殊工業接著劑，以此特殊工業接著劑免除傳統金焊接，以減輕整體汽車重量。此外EMS-CHEMIE AG之特殊合成塑膠材料可減少汽車烤漆約15公斤。

依據瑞士電動車協會（Swiss eMobility）2024年年報，2024年瑞士汽車銷售總量中，純電動車占19.3%低於2023年的20.9%，多年來首次無法提高成長率，有此發展令汽車產業感到失望但可預期的，此結果是由於2024年1月1日起取消電動車汽車稅豁免後，電動車將同轎車或貨車的4%稅率繳納進口關稅，而關稅是根據進口價格而非最終銷售價格徵收，以及瑞士缺乏實現淨零排放目標的監管壓力，故對電動轎車的買賣造成負面影響。2024年年報中指出，新掛牌轎車中油電混合車（HEV）市占率為33.5%、燃油車（Petrol）市占率為29.1%、純電動車（BEV）占19.3%、柴油車占9.4%、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HEV）占8.6%。

2024年最暢銷純電動車排行榜，第一名為Tesla Model Y，銷量6,500輛、其次是Sokda Enyaq排名第二（轎車銷售量排名第11）、Volvo EX30排名第三（轎車銷售量排名第13）。依地區來分析，瑞士德語區對電動車接受度最高，電動車在蘇黎世邦銷量占總銷量最高為24.9%，其次是聖加侖邦占23.7%，最低的邦為提契諾邦占11.2%。2024年商用電動貨車對於負載量增加之指令執行效果不顯著，令市場不安，故市占率降至8.1%



(2023年為9%)。

為減緩電動車電池原料及環保問題，瑞士聯邦材料科學實驗室（EMPA）參與多項跨國研究計畫，研究目的包含研發生產固態電池之工業技術、發展可再生能源站式儲能系統、延長鋰電池使用壽命等。瑞士汽車進口業計畫成立Librec初創企業，預計於2024年起開始回收電動汽車電池，將可回收電動車電池中70%之鋰，其他成分預計可回收率達90%至100%。

瑞士聯邦委員會宣布，為促進循環經濟自2022年1月1日起將擴大原有之電子設備回收及處置條例，將瑞士汽車內電氣及電子設備納入回收系統。

瑞士聯邦委員會2023年11月8日批准「車輛稅條例」修正案，自2024年1月1日取消電動車汽車稅豁免，電動車將同轎車或貨車的4%稅率繳納汽車稅，汽車稅是根據進口價格而非最終銷售價格徵收。其目標是解決稅收不足的問題，確保充足的國家道路和城鎮交通基金。根據業內人士表示，隨著電動車生產成本不斷降低，2025年開始，燃油汽車與電動車的價格將趨於平等，因此未來在不提高價格和沒有國家補貼的情況下，仍有機會實現其利潤。

根據瑞士聯邦委員會於2024年12月13日議會中通過自動駕駛法令，使當前及未來在瑞士道路的發展能快速導入自動駕駛，提供高速公路的安全性及改善交通流量，並於2025年3月1日生效。自動駕駛法規允許以下三種情況使用：（1）於高速公路上使用高速公路導航、（2）在官方批准的路徑上使用自動導航，並由各邦自行決定可使用之路徑、（3）在指定且具有標示的停車場及停車位內。

（五）瑞士能源產業

瑞士於2018年頒布能源法施行措施，瑞士個人能源消費將依據2000年

消費量為基準，至2035年減少43%使用量，並擴建再生能源，以及逐步廢除核能電廠。瑞士推出「2050年淨零排放」政策，重要措施：能源效率、廢除核能、開發再生能源、改善供電網。依據國民經濟雜誌（Die Volkswirtschaft）專題報導指出，瑞士聯邦委員會制定2050年能源策略：1. 至2034年，境內4座核電廠停止運轉、2. 與2017年相比，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增加20倍、3. 主要透過熱泵，公寓和商業建築供暖設備電力化及4. 所有交通工具電力化及使用再生能源所產的液態燃料。

依據瑞士海關資料，2024年瑞士能源產品進口額為99.9億瑞士法郎，較2023年減少31.14億瑞士法郎，衰退23.8%。

風能方面：根據瑞士風能力協會（Suisseecole）2025年2月18日公告，瑞士2024年風力發電量為1.7億KWh，創新紀錄，等同於楚格邦（Zug）、聖加侖邦（St. Gallen）及諾夏特邦（Neuenburg）之家庭用電量（預計超過15萬人口）。風力發電與水力及太陽能發電一樣，取決於天氣及地理位置，瑞士風力發電主要生產量來自冬季，大約占總風力發電量的三分之二，此外，瑞士最新的風力發電廠Sainte Croix在2024年發電量為2,010萬KWh。

2025年1月瑞士電力公司協會（VSE）更新2050年能源前景報告（Energiezukunft 2050），強調風力發電對瑞士之重要性，並指出大規模擴展風力發電將有助於彌補瑞士冬季電力不足之問題，此外Chur市於2025年2月9日舉行之公投，83%通過興建第二座風力發電廠，與現有之發電廠，將可滿足該市25%的電力需求。2024年太陽能發電量占瑞士總發電量10%，風力發電占總發電量0.3%（德國之風力發電占其總電力組合的26%、法國為9%、奧地利13%），可見瑞士之風力發電遠遠落後於鄰國。瑞士風能力協會期望利用風力發電提高瑞士供電穩定，同時保護氣候、提高競爭力及保持瑞士供電的獨立性。2050年能源前景報告亦指出，透



過與歐盟的電力協議，將提供瑞士更彈性的電力市場，並使瑞士電力供給更加穩定、電價更便宜且降低整體電力系統服務成本及境內電力儲備的昂貴費用，此外冬季電力缺口可經由提高風力發電產量、額外的電力進口、燃氣發電（盡可能以碳中和方式）及長期運行（80年）現有的核電廠，相互配合作為可能的解決方案。但若新電力法中預期的再生能源擴張未能實現，瑞士則需要依靠大量燃氣發電，此將與實現氣候目標大相逕庭，故須長期運行兩座現有之核電廠至2050年，以減少約一半的燃氣發電需求。

瑞士太陽能協會（SWISSOLAR）2024年11月公布近年來瑞士太陽能發電市場成長顯著，年增率達60%，其中太陽能光電發電（PV）滿足瑞士2024年電力需求的11%，未來有望成為瑞士電力供應的第二支柱（第一支柱為水力發電）。但由於新電力法對太陽能光電發電市場帶來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兩年成長放緩。基於2024年6月通過的新電力法，其設定的再生能源擴張目標為：至2035年瑞士每年將生產35TWh再生能源發電量。瑞士太陽能協會為了能實際評估瑞士太陽能擴張計畫的發展，故首創瑞士太陽能監測系統（Solarmonitor Schweiz），監測太陽能光電發電擴張的情形，並預測至2035年太陽能光電發電每年可超過28TWh，占擴張目標的80%。

瑞士太陽能協會（SWISSOLAR）2024年7月公布，2024年瑞士太陽能光電發電預計將首次達到瑞士總電力需求的10%以上，超過Beznau核電廠所發之電力。自2020年以來，太陽能市場呈現快速成長，年增率高達40%，2022年因能源短缺，快速成長58%。2023年太陽能光電發電成長51%，達1,641MW，提供瑞士8.25%的總電力需求（2022年：6.76%）。預期至2050年，太陽能光電發電可提供瑞士50%的年度電力需求，成為繼水力發電之後的第二大電力供應來源。

瑞士於2024年6月9日針對「電力法案複決」提案舉行公投，公投結果為68.72%贊同、31.28%反對，獲得通過。目的是提高風能和太陽能在瑞士發電組合中的占比，並設立大型水力發電站，以迅速提高水力發電電量，進而減少瑞士對進口電力的依賴。

關於其他能源發展，根據NZZ 2025年2月報導，瑞士一家創新公司Transmutex 獲得美國能源部430萬美元資金，該工程公司為加速器驅動技術（Accelerator-powered Technology）提供設計及軟體，該技術可將現有之核廢料轉化為潔淨能源（Clean Energy）並產生用於醫療及工業的放射性同位素（Radioisotopes），美國能源部希望透過此技術，達成減少核廢料之目標。

瑞士聯邦委員會2023年11月公布之報告指出，氫氣在未來幾年的能源系統將變得越來越重要，然而，將氫氣轉換為電力效率很低，瑞士需要釐清未來氫氣的需求。在歐洲氫氣網絡建立及全球氫氣產量增加前，瑞士對氫氣的需求要透過本土生產來滿足，預計2035年起，歐洲境內的氫氣運輸與配送網絡將充分發展，瑞士也可以較容易進口氫氣。加速瑞士氫能的運用需要聯邦政府、各邦政府、各區與市政府的合作。聯邦再生能源電力安全供應法、聯邦氣候與創新法、二氧化碳修正法，以及加速再生能源計畫等提供一系列的鼓勵措施以建立內部市場。瑞士聯邦委員會2024年9月提到，瑞士的「液體或氣體燃料管道運輸設施條例/管道運輸設施條例」（Swiss Federal Pipelines Ordinance of 26 June 2019, OITC）及「管道運輸設施安全要求條例」（Swiss Federal Ordinance of 4 June 2021 on safety regulations for pipeline systems/Pipeline Safety Ordinance, OSITC）中將對技術標準及安全法規進行調整，明確地方邦政府與聯邦政府各自的責任，以更好的應對管道運輸氫氣所帶來的挑戰。

依照營業額，瑞士前3大電力公司為Axpo Holding AG、Alpiq Holding



AG、BKW Gruppe，該3家公司皆有水力發電、核電、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業務。

Alpiq Holding AG、H2 Energy及Linde Gas（PanGas）合資建立Hydrospider能源公司，Hydrospider公司位於瑞士Niedergösgen，利用來自Alpiq之水力發電廠的2兆瓦（MW）電解發展成為綠色氢能之技術，目前每年綠色氫氣產量為300噸，約可供給近40至50輛電動商用卡車或1,700輛轎車使用。目前約有20家電動商用卡車營運公司使用Hydrospider公司之燃料，迄今已行駛超過900萬公里，節省超過7,000噸二氧化碳，並於2024年年中首批交付1,000噸綠色氫氣。

（六）自行車業

依據瑞士自行車公會（Velosuisse）2025年3月14日發布之2024年自行車銷售量統計報告顯示，2024年每賣出兩輛自行車其中就有一輛是電動自行車，瑞士2024年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合計銷售34萬1,142輛，減少54,000輛，與2023年相比衰退13.6%，其中自行車占55%，共計18萬9,370輛，衰退15%；電動自行車占45%，共計15萬1,772輛，衰退12%。但並非所有類別皆衰退，電動礫石公路車（e-Gravel bike）成長四倍、電動公路車（e-Road bike）成長27%及電動載貨自行車（e-Cargo bike）成長23.7%。

在經歷2020至2022年驚人成長率後，瑞士自行車產業自2023年一直處於整合階段，由於市場飽和、消費者情緒降溫及多雨的春季，導致高庫存仍無法降低至預期，故運動及休閒自行車之配件（擋泥板、車燈及行李架）銷量衰退15%，運動型電動自行車銷量衰退10%、一般電動自行車衰退13%及高速電動輔助自行車（E-Bike 45）衰退21%。

報告中指出，瑞士在自行車安全及經濟支持方面仍落後於鄰國。根據瑞士聯邦道路管理局（ASTRA）公布之事故數據表示，騎乘電動自行車

比一般自行車更危險，但數據中並未涵蓋電動自行車上路頻率及距離，反之則電動自行車比一般自行車安全；此外其他歐盟國家限制汽車在超車（自行車）時須保持至少1.5公尺的安全距離，但瑞士仍未實行。另外，瑞士仍有推廣自行車運動的空間，例如德國正透過Jobrad計畫，以減免稅付推廣自行車。

根據Bike Europe 2024年4月10日報導，2023年每兩輛新自行車中就有一輛是電動自行車，但電動自行車並未成功取得一半市占率。反之，從2022年市占率45%下降至2023年43.7%，銷售量從218,730輛下降到172,487輛。報告中指出，因2023年春夏氣候不佳，消費者無心購買新車，且自行車需求在過去兩年已達到充分滿足。依據自行車類別，2023年運動自行車（Sport segment）衰退5.8%；城市車（City Segment，含配備（例如擋泥板、車燈及行李架）的日常休閒自行車）衰退35.8%；運動電動自行車衰退20.2%和休閒電動自行車衰退21.7%。此外，電動自行車分為一般電動自行車或時速25公里之自行車，出貨量衰退25.5%；時速45公里或高速電動輔助自行車（Speed Pedelec，簡稱：高速電輔車）則是銷量唯一增加的類別，成長16.6%，達26,559輛，顯示高速電輔車吸引更多通勤族，且在瑞士電動自行車市場中的市占率達到15%，是所有歐洲國家都難以達到的目標。

整體而言，瑞士自行車市場的發展與其他歐盟國家相似，經過2020年至2022年的熱潮後，2023年市場規模縮水18%。當所有自行車類別銷量均呈現衰退時，高速電動輔助自行車（Speed Pedelec，簡稱高速電輔車）逆風成長。

2023年瑞士自行車市場的分銷通路（透過特定銷售渠道將產品販售給消費者）有顯著改變，儘管自行車分銷下降5.6%，非自行車專賣店（Independent Bicycle Dealer，簡稱IBD）卻成長超過三成，並將時速25公



里之電動自行車市占率提高到6.7%。而2023年自行車專賣店（IBD）的維修營收較2022年些微成長（實際數字未公開），2Rad Association表示，自行車產業總營收約為20億瑞士法郎。

瑞士人使用自行車原因為：休閒、健身、環境保護、交通工具及免除尋找停車位。研究報告指出，在瑞士電動自行車使用者騎乘距離是非電動自行車者的三倍，使用頻率則為兩倍。另外，瑞士自2023年起實施自行車道法（Veloweggesetz），將建構更完善的自行車行駛環境。

根據Bike Europe 2023年5月報導，瑞士自行車產業於2023年InfoTech年度會議中，自行車產業決策代表們表示，上下游自行車廠商對瑞士市場高庫存狀況感到擔憂，特別是零售商。2022年一年之內，市場從缺貨變成囤貨，Scott Sports執行長Beat Zaugg表示，從2022年中開始，自行車產業的首要任務是停止生產，避免市場囤貨量過高，以目前囤貨狀況來看，直到2025年之前都不會恢復常態。

我國自行車產業在全球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在瑞士高單價自行車零組件幾乎都來自我國生產製造，例如Stoll、Stöckli、BMC、Stromer自行車。我國高階自行車產品深受瑞士市場喜愛，品質優良，電動自行車（e-Bike）之銷售與需求可望持續成長。

（七）銀行暨保險業

根據瑞士聯邦網站及瑞士銀行業協會資料顯示，2023年全瑞士共計有236家銀行（其中邦立銀行24家、大型銀行4家、區域儲蓄銀行58家、Raiffeisen銀行、外商銀行89家、私人銀行5家、股票交易銀行40家及其他銀行15家），總資產為3兆2,851億瑞士法郎，流動資產為5,525億瑞士法郎，國內抵押貸款為1兆1,853億瑞士法郎，客戶存款為1兆8,311億瑞士法郎，共計雇用93,299名全職人員，成長1.4%；2022年全瑞士共計有189家保險公司，營收約為1,289億瑞士法郎，其中人壽保險營收為262億瑞士法

郎、意外及損壞保險營收為514億瑞士法郎及在保險營收為513億瑞士法郎。

依據瑞士銀行業協會資料，瑞士銀行業之資產負債表中總資產為3兆1,770億瑞士法郎，其中邦立銀行總資產為7,569億瑞士法郎，市場占比為28.3%，大型銀行1兆2,694億瑞士法郎（市占比40%），區域儲蓄銀行1,205億瑞士法郎（市占比3.8%），Raiffeisen銀行2,971億瑞士法郎（市占比9.4%），外商銀行為2,818億瑞士法郎（市占比8.9%），私人銀行為54億瑞士法郎（市占比0.2%），股票交易銀行為2,268瑞士法郎（市占比7.1%），以及其他銀行為2,189億瑞士法郎（市占比6.9%）。

據瑞士銀行業協會（SwissBanking）於2023年8月公布之報告，瑞士是全球最具競爭力的金融中心之一，具有穩定和創新的營運條件與監管體系。2022年經濟成長明顯放緩，但就業市場仍然強勁、由於高通貨膨脹；瑞士中央銀行（SNB）大幅調升基準利率，結束負利率時代；瑞銀（UBS）在瑞士當局的協助下收購瑞信（Credit Suisse），果斷的行動維護金融系統穩定及金融機構信譽的權宜之計及有效手段，體現瑞士銀行有能力應對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並抵禦未來可能發生的各種危機；數位化瑞士法郎及多元化銀行業務更鞏固瑞士金融中心的地位，多家商業銀行於2023年5月簽訂合作備忘錄，為自然人提供多種銀行業務和介面；巴塞爾協議III（Basel III）改革方案即將完成；瑞士聯邦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2日會議中，決定自2024年1月1日起開始徵收補充稅（Supplementary Tax），以防止稅基受到侵蝕而有利其他國家，聯邦委員會將於之後再對OECD/G20最低稅負監管框架其他要素做成決定；於2023年12月21日於瑞士首都伯恩簽署金融服務領域相互承認協議（the Berne Financial Services Agreement），該協議有助提高英國與瑞士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及進一步加強密切的合作。



2023年瑞士信貸（Credit Suisse）因發生危機由瑞銀（UBS）收購與接管，相關程序由瑞士主管機關批准後，兩家公司的合併於2024年7月1日正式完成。瑞士信貸（Credit Suisse Switzerland）已自蘇黎世邦（Canton of Zurich）的商業登記中刪除，不再作為獨立的法人實體存在；瑞士信貸所有的權利與義務已完全移轉至瑞銀。瑞銀（UBS）表示，合併完成後將使瑞士信貸於瑞士的客戶交易逐步移轉至瑞銀系統，預期主要在2025年發生移轉。最終瑞士信貸（Credit Suisse）這個品牌將在瑞士永遠消失，2023年瑞士信貸已開始在海外移除該行一切標誌。隨著正式合併的完成，兩家銀行在瑞士的重組工作將正式展開。瑞銀並計畫至2026年底，全球範圍內每年刪減約130億美元的成本支出。因合併進一步減少1,000個員工，當地周邊行業約2,000名員工將受到影響。瑞銀尚未提出至2026年整個集團全球裁員的具體數字，截至2024年3月底，全職員工低於112,000名，其中30%在瑞士境內。

為加強全球資本和流動性監理，持續提升銀行法定資本架構及銀行體系的穩定性，確定銀行資本流動性和槓桿率之全球標準，瑞士以提高銀行之自有資本適足率為手段，藉以達到銀行具有自我調整與恢復支付與清償債務能力，減低銀行虧損（或破產）發生時對社會與經濟衝擊，也避免由政府以國庫補貼銀行虧損（或破產）之可能性。瑞士聯邦委員會（Bundesrat）於2018年11月修改「銀行自有資本規定」，為提高以國內市場為業務導向之區域性銀行的自有資本適足率。2019年1月1日起瑞士Raiffeisen銀行、瑞士郵政銀行（Postfinance）及蘇黎世邦銀行（Zürcher Kantonalbank）等3家以國內市場為業務導向之區域性銀行必須依規定提高其自有資本。2024年4月報導，瑞士央行修訂「國家銀行條例（National Bank Ordinance）」將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提高銀行最低準備金率至4%（原為2.5%）。客戶存款負債（不包括養老金準備金）將全額納入最低

準備金的計算基礎（過去客戶存款負債只有20%納入計算基礎）。

（八）紡織業

依據瑞士紡織工業公會（Swiss Textiles）網站資訊，瑞士紡織及服裝業專注於開發及製造高品質的服裝、家用紡織品及技術紡織品，並提供各種服務。在過去幾十年間，紡織品及服裝業已發展為全球性產業，在瑞士由眾多中小型企業（KMU）組成，且在瑞士進行研究、開發及生產。在國際競爭力方面，瑞士研發及生產成本較高，故一般產品較不具優勢，因此瑞士該產業之企業需與眾不同、比國際對手反應更快、更具創造性。

瑞士紡織業共計有3,469家企業，其中微型企業（10人以下）占91.7%、小型企業占6.4%、中型企業占1.6%及大型企業占0.2%；該產業員工總人數為16,372人，其中微型企業員工人數占總員工人數28.6%、小型企業占21.7%、中型企業占26.5%及大型企業占23.2%。該產業分為批發及製造商，來自批發商之營業額達167.3億瑞士法郎（其中來自紡織業之營業額為85.44億瑞士法郎及來自服飾業81.86億瑞士法郎），來自批發商之全職人員為7,108人（其中紡織業為1,713人及服飾業為5,395人）；來自製造商之附加價值為8.87億瑞士法郎（其中來自紡織業為4.72億瑞士法郎及服飾業為4.15億瑞士法郎），來自製造業之營業額達26.27億瑞士法郎（其中來自紡織業之營業額為14.94億瑞士法郎及來自服飾業11.33億瑞士法郎），來自製造業之全職人員為9,264人（其中紡織業為5,441人及服飾業為3,823人）。

依據瑞士紡織工業公會（Swiss Textiles）2025年2月26日最新2024/2025年冬季產業報告指出，雖然紡織及服飾產業在2024年遭遇挫折，需求不足、新的法規要求及瑞士法郎匯率走強導致企業面臨壓力，紡織業的製造領域陷入衰退、批發貿易不穩定及零售在國際競爭中舉步



維艱，但儘管如此該產業對未來仍充滿希望。紡織業的批發貿易發展尤其樂觀，2024年上半年經歷下滑後，業務狀況再次改善，大多數企業預計訂單量增加；紡織業的零售貿易在經歷疫情期間的繁榮後，前景不太樂觀，電商被中國大陸市場占據，且由於瑞士之法律及義務不適用於總部位於國外之企業，電商可以極低的價格提供服飾，損害瑞士當地的零售利益。紡織業的製造商，因疫情及烏俄戰爭導致成本飆升且需求下降，許多製造商關閉工廠，製造商預計訂單會增加、出口樂觀但因銷售價格上漲，抑制需求故未來前景難以預測。但由於2024年4項新的自由貿易協定批准及生效，例如印度及泰國等，開拓新的紡織品市場，故紡織及服飾業對亞洲出口均有成長，另外，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廢除工業產品進口稅，亦產生正面積極的影響。

報告指出，2024年紡織業失業率創歷史新低且專業技術勞動力短缺之情形也趨於平穩，2024年12月與2023年同期相比，該產業就業人數略有增加，但失業率上升，該產業製造商失業率為3.3%，紡織品及服飾批發失業率為4%（2023年12月為3.2%），反之服飾鞋履批發商之失業率從3.5%下降至3.3%；此外製造商對於勞動力之需求預期衰退，批發業預計增加員工人數。產能利用率方面，紡織業製造商的產能利用率為78%，整體紡織業產能利用率為79%，兩者皆小幅衰退。進出口方面，2024年服飾明顯成長12.5%，然而紡織品進出口皆衰退，進口衰退4.7%，出口衰退6.2%。貿易夥伴中，紡織品出口歐盟衰退9%，主要由於德國之貿易額占歐盟貿易額的三分之一以上，故德國經濟不景氣，對瑞士影響深遠（瑞士紡織品從德國進口衰退8.7%；出口德國衰退6.6%）；對亞洲貿易則保持穩定，紡織品及服飾對中國大陸進出口皆成長，服飾進口成長6.3%，主要原因為低成本，出口成長21.6%；日本及印度在紡織品出口皆有明顯成長，紡織品對日本出口成長22%、對印度出口成長15.6%，主要由於自由

貿易協定生效所致。

我國與瑞士同為積極推動研發創新之國家，兩國紡織產業於高科技紡織產品之研發設計及市場開發上具有互補互惠之合作利基，可相互強化兩國紡織品之國際競爭力。我中華民國紡織品國際研發交流協會業於2018年1月31日與瑞士紡織公會（Swiss Textiles Federation）簽署兩會合作備忘錄（MOU）。

（九）零售業

根據瑞銀（UBS）2025年1月公布之2025年瑞士零售業展望（Retail Outlook 2025），回顧2024年瑞士零售業喜憂參半：（1）由於歐元區經濟發展不佳，導致瑞士工業受到強烈影響，然民間消費受勞動力市場及眾多移民入瑞士，使零售業仍可穩健發展，並成為主要經濟成長動力來源；（2）薪資上漲（實際薪資成長率為0.7%，高於平均）及通膨下降（2024年平均通貨膨脹率為1.1%；2023年為2.1%），然而醫療保費上漲比例高於平均，對消費力產生負面影響；（3）強勢瑞士法郎使瑞士公民在海外之購買力上升，鄰國通貨膨脹率下降但瑞士通膨率更低，總體情勢對瑞士零售業相對有利，然而與鄰國商品的價格差距，使跨境購物對瑞士公民仍具有極大吸引力；（4）各產業發展不一：生活用品類零售市場發展良好、非食品類零售市場成長放緩、家電產品市場需求飽和、DIY手作、園藝、汽車配件及服飾、鞋履市場營收衰退，主要受到電商及惡劣氣候影響需求、個人護理及休閒產業則表現突出。且由於瑞士人口結構正在變化，社會趨向老齡化，瑞士65歲以上人口比例可能會從2020年19%上升至2050年26%，且老齡人口扶養比（65歲以上人口比20至64歲人口）將從2020年的31上升到2050年的46。而過往，研究消費者行為的焦點通常為年輕一代（例如Z世代），然由於世代的交替，老齡人口的消費力將越來越重要，其消費結構及消費偏好都將嚴重影響零售業發展。



依據瑞士聯邦統計局（BFS）統計資料，2024年瑞士零售業年平均名目銷售額成長0.2%，實質零售業銷售額成長1.1%。依據瑞士聯邦外交事務部（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FDFA）資料，瑞士零售業總營收達1,000億瑞士法郎，共有35,000家企業，就業人口達30萬人，多數為非全職工作者，並以女性為主。自2024年1月1日起瑞士調整增值營業稅（VAT），一般商品的VAT為8.1%（增加0.4%，2023年為7.7%），食品、報紙、書籍和藥品的VAT為2.6%（增加0.1%，2023年為2.5%）及旅館住宿的VAT為3.8%（增加0.1%，2023年為3.7%）。

瑞士在非食品零售業主要由國際業者所經營，家具業：瑞典IKEA及奧地利XXXL集團；時尚流行業：瑞典H&M集團及西班牙Zara集團；多媒體業：德國Mediamarkt集團。

瑞士經營食品與非食品類商品之兩大零售商為Migros集團（營收300億瑞士法郎，擁有98,000名員工）及Coop集團（營收340億瑞士法郎，約95,000名員工），為瑞士零售業兩大龍頭，皆有約100年歷史，業務領域十分廣泛，除零售業外，還經營房地產、電子產品、家具家飾用品及旅行社業務，同時參與社會及文化活動。另外瑞士其他零售業者如：Denner（屬於Migros旗下）、Fenaco集團下的Volg及Landi、在瑞士經營多年的德國企業Aldi及Lidl。近年來電商興起，但其營收在零售業總額中不到15%。

2024年Migros集團面臨多項挑戰，例如：組織重組及出售集團業務，但核心業務-超市仍維持集團的穩定營收，整體而言，集團總營收達325億瑞士法郎，成長1.6%，其中來自Migros零售銷售額達244億瑞士法郎，成長1.4%，最主要的貢獻之一來自網路零售營收達45億瑞士法郎，成長10.1%。Migros集團之零售業務呈現兩種趨勢：實體超商業務保持穩定，達127億瑞士法郎，成長0.3%，其中Migros-Partner及Voi超商成長4.1%，

顯示其專注於超商業務之策略成功；另外，Migros Online（網路超市）營收達3.65億瑞士法郎，成長6%，鞏固其在瑞士零售業的領先地位。非食品業務方面，Migros集團正處於從實體轉型至電商階段，其旗下原有之業務例如電器業務Melectronics、運動用品業務SportX及Bike World已找到買家；家具業務Micasa 及園藝業務Do it + Garden仍待價而沽；旅遊業務Hotelplan Group、化妝品業務Mibelle Group已出售，使Migros集團更集中精力發展其核心業務，專注於低價但高品質之產品，為此其每年投資5億瑞士法郎，未來將提供更多新鮮及地區性特色產品並加強其自有品牌。Migros食品製造部門營收達61億瑞士法郎，成長1.8%，主要來自瑞士境內食品市場的強勁需求；商務部門總營收為90億瑞士法郎，成長3.3%，其中瑞士最大電商Galaxus Group營收29億瑞士法郎，成長17.2%，自2018年起已連續成長23次、Denner超市營收38億瑞士法郎，成長0.1%、Migrolino超商營收8億瑞士法郎，成長0.4%及加油站Migrol營收為14億瑞士法郎，衰退9.7%，此為油價及需求衰退導致、旅遊業務Hotelplan Group在地緣政治不確定環境下，仍創造營收18億瑞士法郎，成長3%（DERTOUR Group 2025年2月12日公告接管Hotelplan Group）；健康保健服務部門總營收達15億瑞士法郎，主要歸功於Medbase Group 成長25.7%及健身業務Movemi AG業務成長。依據瑞士每日廣訊報（Tages Anzeiger）2024年2月15日報導，Coop集團2023年營收金額為347億瑞士法郎，排除貨幣匯率影響後，與2022年相比成長2.2%，淨利為5.75億瑞士法郎。Coop集團表示，營收成長主要因素為旗下超市、大型批發及生產部門的業績大幅成長，Coop超市自有有機品牌Naturplan業績大幅成長9.2%，集團總裁Mr. Philipp Wyss表示將持續推出旗下自有商品（Prix Garantie），預計今年將推出約50種新產品。該集團目前共計聘用9萬6,000名員工，在瑞士增聘948名員工。



2024年Coop集團總營收349億瑞士法郎，較2023年增加3.86億瑞士法郎，成長1.1%。該集團之零售業務總營收達208億瑞士法郎，不含燃料之營收成長0.5%，其中Coop超市以及Coop.ch（網路超市）營收達121億瑞士法郎，成長2%，其自有品牌Prix Garantie及永續產品需求增加；Coop City百貨營收達8億瑞士法郎，成長2.2%；電器商店Interdiscount（與Microspot合併後）成長10.2%；珠寶腕錶（Christ Uhren & Schmuck）、藥局（Coop Vitality）及健身房（Update Fitness）之營收也都增加；餐飲部門營收達5.26億瑞士法郎，成長5.3%；便利商店Coop pronto成長0.4%。集團之批發及食品生產業務總營收達169億瑞士法郎，成長2.9%，其中批發業務Transgourmet（為全球飯店餐飲業提供食品及非食品服務）營收為115億瑞士法郎，成長1.9%，使Coop集團在歐洲批發市場占有一席之地；生產業務營收達57億瑞士法郎，成長5.2%。網路超市Coop.ch提供21,000種產品，網路零售方面成長8.7%、網路批發方面成長7.3%，總體而言，電子商務之總營收達55億瑞士法郎。永續性產品方面，總營收達64億瑞士法郎，成長2.1%，Coop集團提供21,500種永續性產品在零售及批發領域中擁有最廣泛的選項，在市場中具有領導地位。

根據瑞士零售聯合會（SWISS RETAIL FEDERATION）2025年1月7日公告之2025年產業景氣報告（Branchenbarometer 2025）顯示，零售業對2025年的預期比2024年時更加樂觀積極，79%的受訪企業預期表現維持平穩，僅17%預期表現衰退（2024年有36%的受訪企業預期2025年產業表現衰退，僅4%預期表現樂觀），且2025年預期通膨率為1.2%遠低於2024年所預期的2.1%。2025年瑞士零售業面臨最大的挑戰為價格及競爭壓力，60%的受訪者對於崛起的電商，例如購物平台Temu、Shein及Amazon的成長感到憂心，70%表示，Temu及Shein對瑞士市場影響極大。此外，2025年零售業最關心之議題為地緣政策不穩定、消費者信心低迷、利潤壓力

大及鄰國之經濟發展疲軟，中小型企業更關心監管壓力增加及技術工人短缺。2025年產業景氣報告，調查2024年11月至12月份之間，90幾位會員公司之執行長之意見，80%受訪者來自非食品產業、20%來自食品或與食品相關產業。20%受訪企業之員工人數超過250人，80%員工人數少於250人。另根據消費紀錄之分析於1月30日指出，儘管歐洲景氣不穩、全球動盪、消費者情緒低迷，但2024年瑞士零售業之營收仍高於2023年，成長0.8%，主要受實體零售商店（預計成長1.5%）所帶動，其中，食品相關之零售最為關鍵；反之非食品業中，時尚、多媒體、電器、休閒娛樂之營收大幅衰退。瑞士零售業在2024年第一季表現強勁，為主要成長來源；第二及第三季成長放緩；第四季由於聖誕節慶零售業再次表現正向，且與2023年相比成長0.5%，總體而言，好壞參半。

（十）電商銷售產業

根據瑞銀（UBS）2025年1月公布之Retail Outlook 2025中探討數位親和力（Digital affinity）及網路應用，即使在不同世代間存在代溝，但電商渠道在現今社會越來越重要，隨著精通網路的年齡層逐漸增加，電商將越來越受老齡人口歡迎，故廣告及電商零售業的機會將不僅著重於青年人口，同時也須關注老齡人口。報告中指出，嬰兒潮世代是購買力較高且活躍的消費者客群，隨著人口老化，使老齡人口對零售業的重要性持續增加，且由於經驗豐富此目標客群對品牌及零售商的忠誠度高於平均，調查顯示，嬰兒潮世代有74%對品牌保持忠誠度；Z世代消費者的特徵則是強烈依賴數位媒體以及其受數位媒體影響的消費行為，故智慧型手機在互動、休閒、電玩及獲取資訊上扮演重要角色；社群媒體及行動商務對千禧年左右出生的族群也有明顯親和力，此世代客群期望無縫客戶體驗（Seamless Customer Experience），且對象不僅限於物品也涉及食品，故對於此是代客群而言，常常因未達顧客期望、新趨勢及優惠方



案，而對品牌忠誠度較低，僅64%對品牌保有忠誠度。

根據Führer & Hotz公司 2024/2025年瑞士全通路研究（Omnichannel-Studie 2024/2025）顯示，嬰兒潮世代與Z世代消費者之間的代溝正在食品及近食品（Near-food）領域中產生，大多數（占55%）嬰兒潮世代消費者傾向在實體商店內取得商品資訊，並在購買過程中不使用與網路相關輔助工具直接在商店內購買，然而此種消費行為在Z世代中僅占25%。在科技應用及數位通路方面，這兩個世代也有差異：Z世代消費者不僅接受來自社交媒體及來自零售商應用軟體的靈感及資訊並且消費行為深受其影響，另外年輕族群對於在定點銷售（Point of Sale, POS）偏愛應用人工智慧軟體，例如：互動式螢幕或自動辨識付款功能，以簡化結帳程序。報告顯示，人工智慧正在改變定點銷售（POS）的現況並塑造新的購買流程，其中對電商影響最為強烈，故零售商及銷售平台競爭越加激烈，許多傳統零售商面臨巨大壓力，電商市場與平台Zalando.ch、Amazon.de、Aliexpress.com、Temu.com 及Shein.com對Z世代消費者的品牌理念及忠誠度扮演核心角色，53%至76%的Z世代消費者過去12個月內至少造訪或在此平台中購物過一次，消費者的觸及率（Reach Rate）在17%至45%之間，同時Z世代在社交媒體平台TikTok及Instagram的觸及人數相當顯著，分別達75%及85%，其中56%受訪者表示過去12月內使用過Instagram；37%使用過TikTok。

客製化對來自嬰兒潮世代與Z世代的消費者族群非常重要：Z世代期望透過數位互動，提供客製化的優惠，同時在電子商務市場中，品牌方能夠提供消費者在各種通路間自由切換瀏覽並不遺失相關紀錄及資訊的購物體驗，故品牌方在所有通路中傳達一致的品牌資訊相當重要，以便滿足Z世代對無縫客戶體驗的期待，此外社群媒體中，內容的創作及消費行為同等重要，透過實質的品牌溝通建立情感連結及培養社群感

（Gemeinschaftsgefühl）對Z世代客群至關重要；嬰兒潮世代則重視符合其特定需求的客製化服務及期待更輕鬆簡單的實體商店購物體驗，例如透過銷售顧問、簡易的商店布局、易懂的標示、符合人體工學的照明及裝潢與產品標示等方式。

Swissinfo 2025年1月28日報導，Comparis.ch發布之市調，訪問瑞士不同語言區共1,071人，顯示2024年消費者最常使用之電商平台，Temu占18%排名第一、再來是Digitec Galaxus占17%及Zalando占15%，從Temu平台購買的關鍵因素為價格低廉占71%、僅12%認為其所購買之產品無法在其他購買渠道獲得。專家表示，雖然中國大陸價格低廉的電商為瑞士電商平台帶來壓力，但高價值商品仍是以瑞士之供應商為主。

根據瑞士零售聯合會2025年1月底指出，瑞士網路購物平台之發展令人擔憂，從2023年下半已面臨壓力，2024年更為嚴峻，預計2024年夏季營收衰退4.3%，2024年全年衰退3.2%，其中DIY手作、書籍、音樂、多媒體及電器影響最大。

根據瑞士Handelsverband.swiss與市場調查公司NIQ/GfK及瑞士郵政合作對瑞士電商進行調查顯示，2024年瑞士電商營收成長3.5%（包括國外電商），達149億瑞士法郎，其中，來自國內電商營收僅成長1%，達123億瑞士法郎，主要來自Digitec Galaxus成長18%，此外，時尚類別衰退7%（2023年亦衰退7%）；來自國外電商營收成長18%（2023年成長10%），達26億瑞士法郎，主要來自亞洲，並由國外大型電商平台透過空運直接運送至瑞士，此現象也是造成瑞士時尚類別衰退原因，因國外電商平台不需遵守瑞士法規，例如瑞士價格披露條例（der Schweizer Preisbekanntgabeverordnung）、不公平競爭法（UWG）、違反產品責任及不支付電子產品回收處理費用等，將為瑞士零售業帶來問題。2024年在瑞士電商平台購買產品類別，以家用電子產品為主，占總電商市場24%、



其次是時尚類別，占16%、居家生活用品占14%及食品類占11%，其中葡萄酒及飲品零售在電商市場成長尤其強勁。產品類別之發展，食品類別成長6%最高，其餘產品類別皆低於5%，家用電子產品類別在經歷2023年的低迷後略為成長1%、時尚及鞋履類別則出現7%的衰退。調查顯示，2024年瑞士消費者傾向於多通路（Multikanal）策略為主，與2019年相比，除了在眼鏡及視力矯正產品類別外，消費者在其他產品類別的購物行為皆呈現混合（線上及實體店面）的購物模式。研究中預期，2025年瑞士電商產業將成長4至7%，前景樂觀，但國內與來自國外的電商將競爭更加激烈，消費者對於多通路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此外，社交電商（Social Commerce）平台也越來越重要。

近來網路詐騙盛行，瑞士SWICH-CERT安全團隊提報4,500個以瑞士為網址（.CH）之詐騙網站，並將該類網站關閉，故瑞士消費者傾向採取貨到付款方式消費。瑞士媒體Swissinfo 2025年5月6日報導，根據瑞士國家網路安全中心（National Cyber Security Centre ,NCSC）報告指出，2024年通報近63,000件網路相關事件，與2023年相比增加13,500件，且2024年7至12月期間，NCSC紀錄超過28,000件事務，主要為詐騙、網路釣魚以及垃圾郵件，其中假冒公家機關之電話詐騙現象尤為嚴重；反之電子郵件威脅事件數量則下降。

（十一）營建業

根據瑞士建築公會（Schwizerischer Baumeisterverband, SBV）2025年2月26日公布資料，2024年瑞士營建活動營收達234億瑞士法郎，名目營收衰退0.1%（經價格調整後營收成長0.9%），其中住宅建造營收在75億瑞士法郎左右（連棟透天住宅（Mehrfamilienhäuser）建造成本上漲16%）；新訂單總額達227億瑞士法郎，連續兩年衰退，預計持續至2025年第一季，營建活動衰退1.8%及營收衰退4%；根據營造工程指數（Bauindex）

顯示，2025年下半年營建活動將會增加；2025年全年營建業營收成長0.2%，達235億瑞士法郎。

2024年公共土木工程營收約80億瑞士法郎，占營建業總營收最高，與2023年相比訂單增加3億瑞士法郎，營收增加2億瑞士法郎。根據simap.ch統計，公路工程訂單增加三分之一，鐵路工程也已排滿。反之，由於經濟衰退、通貨膨脹、瑞士中央銀行不核發貸款及公共預算緊縮，導致公共建設及商業建案訂單減少。依據瑞士建築公會數據截至2024年第四季，營建業全職人員約97,092人，與2023年同期相比衰退0.1%。

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間，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際供應鏈中斷及烏俄戰爭導致能源市場混亂，故營建業146種材料中138種價格上漲，工業用天然價格上漲70%是所有材料漲幅最大；此外鋼材及木材價格亦上漲，但隨後在2024年8月後大幅下降；磚塊及混凝土材料價格維持在高價位。根據瑞士經濟研究院KOF調查顯示，2025年營建業將提高員工薪資1.5%；銀行經濟專家預測，通貨膨脹率高於1%，電價過去呈現穩定發展，直至2022年突然暴漲，瑞士聯邦電力委員會ELCom預測2025年電價平均下降10%。以上因素皆為影響營建業價格發展。

依據瑞士建築公會調查報告指出，到2040年瑞士將短缺建築勞工約5,600名（占16.6%），即是有六分之一的職缺找不到補缺人員，到2040年建築業勞工短缺達31%，工頭短缺33%，短缺主因是現職勞工及領班退休所致。



四、經濟展望

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SECO）2025年3月18日預測瑞士2025年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1.4%（2026年成長1.6%）；民間消費成長1.6%（2026年成長1.4%）；公共支出成長1.7%（2026年成長0.7%）；營建投資成長2.3%（2026年成長1.8%）；生產設備投資成長0.8%（2026年成長2.5%）；貨品出口成長2.9%（2026年成長3.3%）；貨品進口成長3.1%（2026年成長3.4%）；失業率預估為2.8%（2026年2.8%）；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0.3%（2026年成長0.6%）。

（一）瑞士重要經貿措施

1、持續推動自由貿易協定

瑞士係出口導向的國家，是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主張自由貿易，亦是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成員國，瑞士與歐盟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各簽有自由貿易協定（FTA），因此瑞士對輸出入歐盟市場之工業產品，基本上免除了所有關稅及沒有配額限制。

瑞士自由貿易協定大多透過EFTA對外簽訂，僅少數係由瑞士與貿易夥伴直接簽署，瑞士於2023年12月15日通過與歐盟框架協議談判授權草案，並與越南、馬來西亞、南方共同市場與英國等進行新的或更新FTA的談判。同時瑞士與摩爾多瓦已簽署FTA，於2025年4月1日生效、與印尼的投資保護協定於2024年8月1日生效、與美國的醫藥產品良好生產規範（GMP）相互承認協議（MRA）已於2023年7月生效。另外EFTA與智利現代化的更新FTA於2024年6月24日簽署、與烏克蘭現代化FTA於2025年4月8日簽署、於2024年3月10日與印度簽署FTA、2025年1月22日在Davos經濟論壇年會中與科索沃簽署FTA、隔日（1月23日）與泰國簽署FTA。目前瑞士對外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情形如下：

- (1) 已生效協定：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歐盟、土耳其（更新協定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以色列、法羅群島、巴勒斯坦自治政府、摩洛哥、墨西哥、北馬其頓、約旦、新加坡、智利（更新FTA於2024年6月24日簽署）、突尼西亞、韓國、黎巴嫩、南部非洲關稅同盟（SACU）、埃及、加拿大、日本、塞爾維亞、阿爾巴尼亞、哥倫比亞、秘魯、烏克蘭（更新FTA於2025年4月8日簽署）、蒙特內哥羅、香港、中國大陸、海灣合作理事會（GCC）、中美洲國家（哥斯大黎加、巴拿馬）、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喬治亞、菲律賓、厄瓜多、印尼、英國及摩爾多瓦（於2025年4月1日生效）。
- (2) 研議談判中：印度（EFTA與印度於2024年3月10日簽署FTA）、越南、馬來西亞、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泰國（於2025年1月23日簽署）及科索沃（於2025年1月22日簽署）。
- (3) 簽署合作意向書：蒙古共和國、模里西斯、巴基斯坦、緬甸、奈及利亞及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

2、自2024年起取消工業產品關稅

瑞士做為一個小型經濟體，希望支持全球貿易自由化及降低貿易障礙，2024年1月1日起，瑞士不再對任何原產地的工業產品徵收進口關稅，這是一個重要的貿易政策措施，預計每年將為瑞士帶來超過8.6億瑞郎的福利收益。由於進口的工業產品涵蓋製造過程的中間投入，如資本財、原物料、半成品及機械等，以及消費品如自行車、家用電器、服裝與鞋子；取消工業產品關稅可減輕企業和消費者的財務及行政負擔，提高瑞士商業與工業中心的地位，使瑞士工業更容易獲得有競爭力的投入，提高國內生產力及競爭力。至於農漁產品則不屬於工業產品，需持續繳納關稅。



取消工業產品關稅並不會改變貨物進口清關流程，進口商仍須進行申報及支付其他的費用，例如增值稅等。瑞士聯邦政府並未提出任何直接措施補償海關收入的損失，然而依據研判，取消關稅將增加經濟產出，從而增加整體稅收，將抵銷未來幾年約30%的海關收入損失；整體而言正面影響仍大於損失。

3、配合OECD全球租稅改革之企業最低稅負制

依據瑞士聯邦委員會2022年8月17日公布，針對OECD與G20的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瑞士聯邦委員會決定分階段進行。相關條例將規定暫時以徵收「補充稅」（Supplementary Tax）的方式，確保年營業額大於7.5億歐元的國際企業繳交最低稅負。瑞士聯邦委員會自2024年1月1日起在瑞士徵收補充稅，以防止稅基受到侵蝕而有利其他國家。依據瑞士憲法修正案，最低稅負案在正式相關法律制定前，將先以條例（Ordinance）實施。此外，為確保瑞士相關法律符合國際規範，目前條例大致複製了OECD與G20的規則；並特別規定瑞士補充稅收中各邦的分配。聯邦憲法中的過渡性條款可用以規定補充稅。該法令生效後的6年內，聯邦委員會必需向議會提交法案以取代最低稅負條例。

目前最低稅負將以國家補充稅的型式課徵，透過這項補充稅，瑞士將確保營業額超過7.5億歐元的大型企業的最低國內稅率為15%，以防止瑞士的稅基受到侵蝕。最低稅負的實施原則有：國際相容性（法令與OECD/G20法規相符）、維護瑞士經濟利益（以投票方式確保瑞士符合國際規範下保障自身利益）、避免行政障礙（企業和邦政府稅務機關的行政負擔應降低）。

4、對歐盟CBAM的因應

歐盟自2023年10月起對部分產業的進口產品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過渡期，至2026年逐步引進碳進口稅、2034年全面實施。瑞士非歐盟會員國，依據瑞士聯邦委員會2023年6月16日公告，瑞士聯邦委員會批准報告，建議過渡期暫時不要在瑞士引進CBAM機制，因為該機制具體實施細節仍有待確定，也尚未提供穩定的架構，無法估計會對瑞士公司帶來多少額外的行政負擔；且CBAM也只會讓國內少數碳密集產業受益，爰瑞士聯邦委員會批准報告於過渡期間暫不跟進採行CBAM措施。另瑞士排放交易體系（Emission Trading System, ETS）係參照歐盟ETS設計，雙方簽有協定使兩套系統互相連結，排放配額（Emission Allowance）可互相承認，協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瑞士為EFTA成員，可豁免實施歐盟CBAM。

5、持續與歐盟恢復框架協議談判

歐盟是瑞士最重要的經貿夥伴，雙方政經關係緊密。1972年簽署之瑞士-歐盟自由貿易協定為雙方工業產品建立自由貿易框架條件，1999年共有簽署7個部門別的雙邊協定（Bilateral I），含人員自由移動、技術貿易障礙、政府採購、農業、空運、陸路運輸，及研發；之後2004年又續簽雙邊協定（Bilateral II），含加工農產品、統計交換、防制詐欺等。例如：雙方於1999年起農業及工業產品符合性之相互認證、公平參與對方政府採購與勞動市場、簡化報關手續、邊境安全及農產品審查等；簽署「自然人移動協定」（the Agreement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Persons, AFMP），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允許人民跨境自由移動、居住、工作與就學。至今雙邊共存在超過120個雙邊協定，由超過20個委員會管理。

瑞士自2014年起持續努力與歐盟進行更全面的雙邊「框架協議」（Institutional Framework Agreement）談判，惟2021年5月26日瑞士聯邦委員會宣布，由於雙方就工資保護、國家補助、人員自由流動、以



及工作居留規定等議題無法達成共識，停止雙方為期7年之框架協議談判。之後於2022年2月25日瑞士政府通過採取「完整套案模式」與歐盟進行會談，相較於2021年與歐盟中止的框架協議談判較屬於制度性協定（institutional agreement），瑞士聯邦委員會認為新的套案模式賦予談判更多的彈性、也更能保障瑞士的利益。並於2022年3月起就框架協議進行套案（package）項目的探索性會談（exploratory talks）。2023年6月21日聯邦委員會設定新的談判授權參數，11月審查與歐盟探索性會談的結果並開始準備框架協議的談判授權，同年12月15日通過與歐盟新的談判授權草案。2024年3月8日通過最終談判授權，3月18日啟動瑞士與歐盟框架協議談判。

瑞士聯邦委員會通過將以下各項建議納入最終談判授權：（一）電力：確保消費者有基本的受監管的公共電力供應，價格為受監管的標準；此外政府援助仍然維持，尤其對可再生能源的補助。（二）陸路運輸協定：瑞士於國際鐵路運輸維持控管性開放同時，不應影響瑞士公共運輸的品質。（三）農產品協議：農產品關稅配額及管理方法仍維持，瑞士對農業政策主權不受影響。（四）移民：針對勞動市場的移民政策目標會加強，居住權也會改進以保護瑞士社會系統。（五）工資保障：重申透過維持目前保障來維持工資水平及確保工作條件，與保障有關的例外情況將予以澄清。（六）制度要素：有關瑞士參與歐盟單一市場，假如瑞士決定不通過歐盟特定法律的修正，則必須依據仲裁法庭的決定予以補償。（七）自由貿易協定：1972年與歐盟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不屬於框架協議談判範圍。套案談判中亦將包含瑞士系統性的參與歐盟科研與教育計畫（Horizon Europe、Euratom、ITER、Digital Europe、EU4Health及Erasmus+），即歐盟計畫協議（EU Programmes Agreement，EUPA）。瑞士與歐盟於2025年4

月2日在布魯塞爾（Brüssel）草簽瑞士參與歐盟科研與教育計畫（EUPA），預計2025年11月正式簽署，但該協議須在瑞士與歐盟整體套案（Package）獲得批准後才生效。

依據瑞士聯邦委員會2024年11月27日公告，自2024年3月啟動談判以來，雙方代表共進行170次談判，顯示雙方持續努力穩定雙邊關係並期望發展共同利益；雙方皆認為談判取得很大進展，重申致力於完成互惠互利的解決方案。

依據瑞士聯邦委員會2024年12月20日公告，歷經9個月的談判，談判結果為將來實施套案策略（package-based strategy）掃除障礙。相關制度性的問題已與單一市場協定整合，政府補貼的規則僅適用於航空運輸、道路運輸及電力。人員自由流動目標已達成：維持基於經濟需求的移民制度、透過部署有效的機制以防止濫用社會保障機制，以及尊重聯邦憲法關於刑事犯罪驅逐的規定。此外，跨境派駐工人的長期薪資與工作條件也得到保障。除了移民與薪資保護外，瑞士還成功達成例外條件的談判，以保護陸路運輸、農業和電力的關鍵利益，不對公部門造成影響。

瑞士與歐盟並合作自2024年年底至雙方協定正式生效為止的過渡性安排（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研發與創新合作的過渡安排於2025年1月開始實施，有助瑞士參與EUPA。雙方也同意於過渡期間確保電網的有效運作以安全，及延長公路運輸的安排等。此外，為確保單一市場的運作，雙方議討論一致性相互承認協定（MRA）的實施與恢復金融市場監管的對話機制。雙方談判也確定了瑞士自2030年起定期對歐盟整合（EU cohesion）做出貢獻，2030至2036年間瑞士每年提供3.5億瑞士法郎，至於過渡期間自2025年起每年提供1.3億瑞郎至2029年為止。下一階段雙方將對協定條文進行法律及翻譯的最後



修訂，之後正式宣布談判結束。聯邦委員會隨後將決定是否發起內部定期協商，以及決定套案計畫的結構與公投的性質，盼可將文本於2026年年初提交議會。

6、致力與英國發展雙邊經貿關係

為因應英國脫歐，瑞士與英國簽署FTA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以確保雙方與貿易有關的權利與義務與英國脫歐前大致一致。為進一步加強貿易關係，雙方曾於2022年下半年舉行加強貿易協定的探索性會談，並進行公眾意見徵詢。2023年2月15日瑞士聯邦委員會通過加強與英國貿易協定的談判授權，瑞士目標為範圍廣泛的貿易協定，確保對瑞士重要的產業別進入英國市場可享有非歧視性待遇。瑞士聯邦委員Karin Keller-Sutter與英國財政大臣Jeremy Hunt於2023年12月21日於瑞士首都伯恩簽署金融服務領域相互承認協議（the Berne Financial Services Agreement），該協議有助提高英國與瑞士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及進一步加強密切的合作。該協議歷經兩年的談判，涉及確保雙方金融市場的穩定與整合，及對客戶的保護。在金融服務，特別是財富管理部分，瑞士服務提供者將被允許進行跨國商業活動，依據協議內容，可對資產超過200萬英鎊的私人客戶提供跨境服務。該協議亦涵蓋大型商業客戶非人壽保險部分，允許英國保險公司於該領域提供跨境服務。在金融基礎設施方面，該協議承認雙方金融監管框架的等效性，承認交易平台現有框架，促進跨境履行某些金融義務，協議尚待兩國議會批准程序後方能生效。

7、與美國經貿關係

瑞士力圖推動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然而雙方談判進展停滯不前。依據瑞士Avenir Suisse智庫分析，瑞士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對瑞士十分重要，若能順利簽署可望增加瑞美雙邊約140億瑞士法

郎之貨物貿易。

由於瑞士與美國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停滯，因此兩國製藥業推動簽訂製藥業產業合作協議。2023年1月瑞士與美國簽署「藥品良好生產規範」(Pharmaceutical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相互承認協議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有助於簡化瑞士藥品送請美國FDA批准時程。

瑞士與美國新的資料隱私架構 (Data Privacy Framework) 允許瑞士與經過認證的美國公司之間可安全交換個人資料。瑞士聯邦委員會於2024年8月14日會議決議依據該架構修訂其個人資料保護條例 (the Data Protection Ordinance)，並將美國列入資料保護程度充足的國家清單中，並於9月15日起實施。

瑞士與美國於2024年6月27日簽署新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協定。瑞士目前單方提供金融帳戶資訊予美國，依據新的協定，未來在自動交換資訊的框架下，瑞士會接收來自美國的相應資訊，新模式的改變預計於2027年開始。

8、持續與中國大陸加強雙邊關係

瑞士於1950年1月17日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第一個與中國大陸建交的西方國家；雙方建交以來中國大陸為瑞士在亞洲最重要貿易夥伴及全球第3大貿易夥伴（僅次於美國與歐盟），習近平曾於2019年訪問瑞士，瑞士前任總統Ueli Maurer亦於當年率團訪問中國大陸。

瑞士與中國大陸於2013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是中國大陸與歐洲國家首次達成的自由貿易協定。瑞士因政治中立原因，其金融市場受到中國大陸公司及富豪的青睞。據報導2022年有9間中國大陸企業在當地上市，集資額32億美元，遠高於紐約的4.7億美元。瑞士證券交



易所表示，海外上市有助中國大陸公司繞過本土資本管制，可為海外擴張集資及增加在歐洲的能見度，約有逾20間中國大陸企業計畫在瑞士上市。

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強於2024年1月14日率團抵達瑞士，除參加2024年世界經濟論壇年會，並由瑞士輪值總統兼國防部長Viola Amherd於1月15日於瑞士接待該訪團。此為疫情後雙方首次高層會議，雙方對建交75周年的高層接觸表示歡迎，亦就2017年啟動的進一步更新自由貿易協定的評估研究完成簽署聯合聲明，以推動未來進一步的談判。

瑞士聯邦外交部國務秘書Alexandre Fasel於2024年11月12日訪問北京會晤中國大陸外交部副部長鄧勵，雙方於瑞士與中國大陸政治對話架構下舉行會議。議程含雙邊關係，如人權對話議題；經濟關係如雙方自由貿易協定優化、多邊與國際議題；以及烏克蘭與中東局勢等。雙方除討論人權等外交關係議題，亦討論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的FTA，其更新優化協定的談判於2024年9月23日雙方經濟部長的視訊會議中啟動。

瑞士聯邦委員兼經濟部長Guy Parmelin及聯邦委員兼外交部長Ignazio Cassis等高層官員於2025年1月20日於瑞士首都伯恩接見中國大陸國務院副總理丁薛祥，慶祝本年中國大陸與瑞士建交75周年，隨後丁薛祥將前往Davas參加本年度世界經濟論壇（WEF）年會。FTA的優化及現代化談判、雙方的專業培訓交流及高等教育組織與培訓亦為本次會談重點。

9、與印尼更新投資保護協定

依據瑞士聯邦委員會2024年8月2日公布，瑞士與印尼原於1974年6月簽署投資保護協定，並於2016年4月屆期。之後歷經多次談判，瑞

士與印尼於2022年5月24日簽署更新版投資保護協定，歷經徵詢意見及聯邦議會批准等國內程序，於2024年8月1日生效。

新版投資保護協定較舊版增加仲裁法庭對法條的適用與解釋的自由裁量權的附加條款、國家監管權的規範、企業社會責任、反貪腐條款及永續發展目標等，確保瑞士在印尼的投資免受政治風險的影響，反之亦然。具體而言，該協定防止國家歧視性措施及非法徵收等，及保障與投資相關的支付可自由移轉；如有必要，爭端解決程序讓國家及投資者在國際仲裁法庭上可強制遵守該協定。

10、瑞士能源措施

依據瑞士聯邦委員會2024年11月27日宣布，瑞士聯邦委員會於2022年通過「氣候保護及創新與加強能源安全政策法」(LCI)與「氣候保護條例」(OCI)，目的在加速2050年實現淨零碳排的過渡期，為瑞士達成長期的氣候目標提供法律基礎。瑞士聯邦委員會於2024年11月27日會議上通過LCI與OCI將同時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依據瑞士聯邦委員會2024年11月15日指出，瑞士主管經濟事務聯邦委員Guy Parmelin與哥斯大黎加、冰島與紐西蘭部長舉行氣候變遷、貿易與永續發展協定(Agreement on ClimateChange, Trade and Sustainability, ACCTS)，該協定具有法律約束力，利用貿易政策工具支持向低碳排、氣候適應與永續經濟發展轉型，ACCTS條文建立在現有的WTO規範基礎上並加以擴張。該協定尚需經過瑞士國會的批准等程序，預計2026年初於瑞士生效。

依據瑞士聯邦委員會2024年9月19日公告，瑞士聯邦環境、運輸、能源與通訊部(DETEC)啟動對能源各項條例的部分修訂諮詢程序，諮詢於2024年12月20日結束。瑞士能源效率條例(Energy efficiency ordinance or Ordinance on Energy Efficiency, EnEV)附件中



規範某些電器能源效率的要求須定期改進適應歐盟規範，以確保瑞士能源效率符合歐盟標準，尤其是冷凍設備、家用的烘乾機、分離式暖氣設備、智慧型手機與行動電話、家用與辦公室的電子與電力設備、解碼器（機上盒）及電風扇等；至於車輛的能源效率已於公開展示的標示中修訂。此外，能源標示中的生物燃氣/沼氣（biogas）以及與二氧化碳排放相關的標示要求可能被廢除（因新註冊的燃氣gas車輛數目急遽下降），車輛部分的變更預計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未來氫在瑞士能源系統中將越來越重要，瑞士的「液體或氣體燃料管道運輸設施條例/管道運輸設施條例」（Swiss Federal Pipelines Ordinance of 26 June 2019, OITC）及「管道運輸設施安全要求條例」（Swiss Federal Ordinance of 4 June 2021 on safety regulations for pipeline systems/Pipeline Safety Ordinance, OSITC）中將對技術標準及安全法規進行調整，明確地方邦政府與聯邦政府各自的責任，以更好的應對管道運輸氫氣所帶來的挑戰。

鑑於資訊與通訊技術對監控能源供應網絡十分重要，日益增加的網路攻擊風險也須採取因應。瑞士於保護國家免受網路攻擊風險的國家戰略中制訂定引入資通訊技術的最低標準，在此基礎上，業界修訂了燃氣供應網絡安全的最低標準，該項新標準將以條例方式訂定。

依據核能條例（Nuclear Energy Ordinance, OENu），瑞士每十年對核電站進行一次系統性的深度安全評估，計畫對其他核設施建立安全評估，特別是放射性廢物中間儲存以及研究與教學設施及零耗能設施等。該評估此前已包含在聯邦核安監察局（Swiss Federal Nuclear Safety Inspectorate, ENSI）的指導方針中，現依據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建議，安全評估將包含在核能條例中以具法律約束力的方式進行監管。

瑞士於2024年6月9日針對「電力法案複決」提案舉行公投，公投結果為68.72%贊同、31.28%反對，獲得通過。目的是提高風能和太陽能在瑞士發電組合中的占比，並設立大型水力發電站，以迅速提高水力發電電量，進而減少瑞士對進口電力的依賴。

11、有機食品認證

依據瑞士有機產品協會（Bio Suisse）2024年11月13日公告之2026至2030年戰略目標草案，未來協會將著重於，一、接納所有有機企業，二、與消費者相互交流，三、推廣直接行銷通路及四、專注於BIOSUISSE下的品牌Knospe。

依據瑞士有機產品協會（Bio Suisse）2021年1月6日公布之產品進口指南，來自以下國家且通過當地有機認證之產品，符合進口條件：阿根廷、澳洲、智利、哥斯大黎加、歐盟、印度、以色列、日本、加拿大、紐西蘭、突尼西亞以及美國。自其他國家進口之有機產品須通過歐盟或瑞士農業局認可之機構之檢驗。

12、退休金制度改革

瑞士退休年金主要分為三大支柱，其中第一支柱 - 老年與遺族年金保險AHV及殘障保險IV屬於強制投保年金險；第二支柱 - 職業年金險BVG為員工強制投保，為受僱員工之職業年金險，雇主與獨立執行業務者得自由投保；第三支柱則為非強制年金，透過增列所得稅法之扣除額，鼓勵私人儲蓄。2022年9月瑞士公投通過養老和遺屬保險21（AHV21）修訂案，主張將女性退休年齡從原本的64歲提高至與男性相同的65歲，並從2024年1月1日生效。同時為了緩解即將到達退休年齡女性的心理衝擊，改革將分批實行。2024年3月3日瑞士針對「額外支付第13個月養老金」及「提高法定退休年齡」，兩項法案舉行公投。「額外支付第13個月養老金」獲得通過。（此公投議題是針



對退休人士在面對通貨膨脹和生活成本不斷上漲的情況下，每年將從國家養老和遺屬保險（AHV/AVS）養老金計畫中向退休人士額外支付第13個月的養老遺屬保險金。）

13、瑞士央行持續降息

瑞士國家銀行（SNB）2025年3月公告，由於瑞士通貨膨脹壓力再度降低，該行決定再度調降基準利率0.25碼，此為連續第五次調降基準利率，從0.5%降至0.25%，並自3月21日起生效。另由於瑞士經濟前景變得更加不確定，該央行將密切觀察瑞士經濟情況，必要時調整貨幣政策，確保通貨膨脹率維持在0%至2%之間，以確保瑞士物價穩定。早前於2024年3月、6月、9月皆調降基準利率0.25碼，2024年12月更是調降0.5碼。

14、跨境免稅門檻改革

自2025年1月1日起調整跨境購物的免稅門檻，從每人每日300瑞士法郎降至150瑞士法郎。若超過此標準，則必須為進口物品繳納瑞士增值稅。

五、市場環境

瑞士人偏愛購買精緻耐用與高品質之物品，並且消費型態多元、開放，屬典型重視品質而不一味追求低價之市場，我國高附加價值產品可以瑞士市場作為銷入歐洲其他國家之跳板。強調綠色環保及有機產品漸成消費主流，價格雖比一般產品略高，在瑞士市場持續看好。

瑞士商品之外包裝均以德、法兩種語言標示，相關說明書亦以此兩種語文書寫，民生必需品及日用品銷售通路以Migros、Coop、Denner、Landi、Manor及Globus等連鎖大超市為主，荷蘭商Spar、Valora集團之Avec及kiosk、德商Aldi及Lidl連鎖超市亦已成功打入瑞士零售業市場。

依瑞士海關資料顯示，2024年我國出口至瑞士最主要之產（含貴重金屬）品前10項依序為：（1）積體電路（占我國出口至瑞士總金額之13.8%）；（2）電話機與通訊器具（占12.4%）；（3）磁性或光學閱讀機（占8.5%）；（4）變壓器及靜電式變流器（占4.3%）；（5）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儀器及用具（占4%）；（6）機器腳踏車（占3.9%）；（7）車輛零件及附件（占3.1%）；（8）鋼鐵製螺釘及類似製品（占3%）；（9）非動力之二輪腳踏車及其他腳踏車（占2.9%）；（10）專用於指定機器之零件及附件（占1.9%）。

在全球化與國際競爭下透過網際網路比價，瑞士境內產品之高單價一目瞭然，加上網路購物風潮盛行，許多瑞士人先在境內實體商店觀察產品功能與特性，再透過網際網路比價，最後向國外網路商店網購商品。國外網購商品之單價遠遠低於瑞士境內實體商店之售價，仍需支付郵寄費與可能產生之關稅，以不強調售後服務之產品最具透過網際網路促銷之潛力。

在整體貿易投資方面，瑞士對我國並無任何歧視性待遇，臺瑞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已於2011年1月正式實施。瑞士自2024年1月1日起將全面廢除工業產品進口關稅。對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企業最低稅率」，聯邦委員會決定自2024年1月1日起開始徵收補充稅（Supplementary Tax），以防止稅基受到侵蝕而有利其他國家。

我國產品在瑞士市場銷售渠道，通常係先運至歐盟，再轉運或日後再銷售至瑞士，瑞士除對部分農產品採取保護政策外，在工業產品貿易方面，幾乎實行自由化，此政策將有助於我國與瑞士未來之經貿往來更加暢通與頻繁。

臺商投資瑞士多以併購或直接設立公司等方式進入瑞士市場。併購得以利用瑞士原有公司品牌及行銷管道立即切入當地市場，同時並可取得公司產業技術。直接設立公司多為僅著重行銷產品為主。另前往瑞士考察及參加展覽或經貿研討會將有助於瞭解產業發展，開拓瑞士市場。



六、投資環境風險

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24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該報告評比競爭力分四大類：「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與「基礎建設」。在67個受評比國家，整體競爭力排名前5名為新加坡、瑞士、丹麥、愛爾蘭與香港，臺灣排名第八；另IMD之2024年世界數位競爭力報告（World Digital Competitiveness Ranking，WDCR）排名前10的國家依序為：新加坡、瑞士、丹麥、愛爾蘭、香港、瑞典、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臺灣、荷蘭及挪威。瑞士排名第二，是自2017年以來最佳的排名。此報告衡量67個國家，針對知識（Knowledge）、科技（Technology）及未來整備度（Future Readiness）三大指標進行評估；IMD亦針對製藥業、奢侈品及科技業發布之「2024年未來就緒指標」（Future Readiness Indicator）指出，在製藥領域中，透過評估研發能力、財務實力及創新程度等因素，瑞士製藥集團羅氏（Roche）位居第一，其次為諾和諾德（Novo Nordisk）、禮來（Eli Lilly）、阿斯特捷利康製藥（AstraZeneca）和瑞士諾華（Novartis）；在奢侈品領域中，評估營運敏捷度及地域擴張性等因素，瑞士歷峰集團（Richemont）排名第七，瑞士Swatch集團排名28；研究報告指出，瑞士技術供應商需要為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及人工智慧基礎設備之挑戰做好準備。總體而言，製藥業、奢侈品及科技業之領導者都將面臨的挑戰為日益加劇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人工智慧的整合、如何在創新及永續發展之間尋找平衡。

依據瑞士聯邦智慧財產局（IGE）公布之統計，瑞士2023年專利（Patents in force）總數為151,561件比2022年增加424件。依據歐洲專利局（EPO）公布之統計，在2024年瑞士向該局共提出9,966件歐洲專利申請，與2023年同期相比增加3.2%（2023年：9,656件），瑞士2024年提交的專利數，全球排名第7名，在歐洲排名第3名，前六名為美國、德國、日本、中國大陸、韓國及法國。自2015年以來，瑞士專利申請增加40%，反映瑞士在全球創新的實力，且瑞士人均專利申請量排名

第一。瑞士的專利申請領域，醫療技術占據領先地位，電腦技術成長最快；各邦比較，蘇黎世邦專利申請數量最多，日內瓦邦專利申請數量則大幅增加；此外瑞士專利申請中，只有四分之一為女性發明者。此外2024年EPO收到的申請專利註冊案件共計19萬9,264件，與2023年相比衰退0.1%，來自瑞士的申請案共計9,966件，瑞士每百萬人口遞交專利申請為1,112.2件，為全球人均專利密度最高的國家。根據歐洲專利局發布之2024年專利調查指數（Patent Index 2024），瑞士在專利申請數量中排名歐洲第三名，全球第七名，與2023年相比，專利申請數增加3.2%，前十名國家分別為美國（占比24%，衰退0.8%）、德國（占12.6%，增加0.4%）、日本（占10.6%，衰退2.4%）、中國大陸（占10.1%，增加0.5%）、南韓（占6.6%，增加4.2%）、法國（占5.5%）、瑞士（占5%）、荷蘭（占3.5%）、英國（占3%，增加3.1%）及瑞典（占2.5%）。

依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公布之2024年全球創新指數（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24），瑞士2024年研發創新全球排名第1，瑞士為最具創造力的國家，領先瑞典及美國。此數據來自130多個國家，包含數十項指標，其中瑞士除了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排名第七以外，其他項目均排名前五，此外在新技術及生產專業知識與技術處於領先地位，但在政治環境及專利方面落後於新加坡，在創業投資衰退40%且在各國研究支出放緩。

根據安聯集團旗下貿易信用保險之安聯貿易公司（Allianz Trade）2024年7月發布之國家風險分析報告（Country Risk Ratings & Reports）指出瑞士的優勢為：經濟環境十分優越、有健全的政治體系及財政、專注於高品質商品的出口且需求對匯率較不敏感及強勁的外部金融條件，故其商業環境下，有良好的監管品質、法律制度及控制腐敗能力，瑞士有受良好教育程度的勞動力。2023年世界銀行治理指標（World Bank's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評比200多個經濟體，六項治理指標分別為：（1）發言權及責任感（Voice and Accountability）瑞士排名第七、（2）政治穩定（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Terrorism）瑞士排名第六、



(3) 政府效率 (Government Effectiveness) 瑞士排名第六、(4) 監管品質 (Regulatory Quality) 瑞士排名第六、(5) 法治 (Rule of Law) 瑞士排名第八及(6) 腐敗控管 (Control of Corruption) 瑞士排名第七。

瑞士基礎建設完整、政治穩定、法規健全、人民守法、創新研發人才充沛、市場開放、社會安定、勞工素質高、金融服務業發達、交通便利、貨物與資金流動自由，另瑞士製造品牌形象 (Swiss Made) 享譽國際，因此在瑞士平均工資極高的情形下，仍深具吸引外國企業前來投資的魅力。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根據瑞士中央銀行（SNB）2024年12月公布之統計資料，至2023年底世界各國在瑞士之投資累計總金額為9,303億瑞士法郎，比2022年減少980億瑞士法郎（-10%），來自歐洲投資占比73%（歐盟國家65%、其他歐洲地區8%）、來自北美洲占比16%，中南美洲占比3%，亞洲、非洲及大洋洲在瑞士之投資占比8%，其中日本占比4%（329億瑞士法郎）為亞洲最高者。主要直接投資國家分別為荷蘭（2,617億瑞士法郎，占28%）、盧森堡（1,943億瑞士法郎，占21%）、美國（1,515億瑞士法郎，占16%）及英國（639億瑞士法郎，占7%）。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至2024年12月底我國對瑞士累計投資共計33件，總投資金額約為4億2,665萬美元。臺商在瑞士之主要投資項目為精密機械業、工具機業、醫療器材業、資訊科技業、運輸業等。目前共有約十餘家臺商營運中，包含由臺商直接設立之企業，如華碩電腦（ASUS）、宏碁電腦（Acer）、上銀科技（Hiwin）、長榮海運（Evergreen）等，以及由臺商併購之原瑞士企業如台達電子（Delta）、百略醫學（Microlife）及友嘉集團子公司（Pfiffner）等。

三、投資機會

瑞士為工商自由、市場及資金開放之國家，對外國人投資之種類及行業限制甚少。瑞士之微電子、光電、資訊、奈米應用科技、精密機具、生醫製藥及基因工程



等高科技、附加價值高且無污染之高科技產業最深具潛力。

瑞士投資環境具有甚多優點，例如政治安定、法規透明、政府效能高、設立公司容易、位處歐洲地理中心、人力素質高等，因此許多外商在瑞士設立歐洲運籌總部或研發中心，或以併購方式取得瑞士企業既有的工業技術、品牌及銷售通路。然而瑞士物價高且工資昂貴，並不適合我國以代工生產或薄利多銷型態的企業從事生產活動。

依據瑞士聯邦統計局2024年10月公布之統計資料，瑞士2022年生產毛額金額最高的邦依序為：蘇黎世邦（Zürich）、伯恩邦（Bern）、沃邦（Vaud）、日內瓦邦（Genf）、以及阿爾高邦（Aargau）。

依據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已併入瑞士銀行）2023年7月公布之「2023年瑞士各邦與各地區投資環境評比（Standortqualität 2023）」指出，由於瑞士各邦的長期經濟發展潛力展現在提供給企業的條件框架上，因此激烈的區域競爭使瑞士各邦和各地區不斷優化自身吸引力。故此評比基於七個指標：法人及個人的稅收優勢、高素質及專業勞動力的可用性、人口及勞動力密集度、機場的方便性。但由於各項因素變化需要較長時間，除了稅率政策為短時間內可改變之因素，因此瑞士投資環境持續受到稅收政策影響，2023年各邦排名變化也與稅收政策有關，例如巴賽爾鄉村邦（Basel-Land）在對自然人和法人方面減稅，排名大幅上升；外亞本塞邦（Appenzell Ausserrhoden）因具有高素質勞動力與有利的自然人稅收，名次提高；而瓦萊邦（Valais）及汝拉邦（Jura）排名最低。2021年3月Zug邦通過2021至2023年期間暫時將邦稅率調降2%，以幫助當地企業度過疫情衝擊。瑞士2023年投資環境評比綜合排名前5名變化不大依序為：楚格邦（Zug）、巴賽爾城市邦（Basel-Stadt）、蘇黎士邦（Zürich）、日內瓦邦（Genf）以及下瓦爾登邦（Nidwalden）。

瑞士貿易與投資署（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2025年2月17日公告，依據fDi Intelligence發布之「2025年歐洲城市及地區評比（European Cities and Regions of the Future 2025）」研究報告中，評估歐洲最具吸引力的直接投資地點，該研究報告

分析330個城市及141個地區，對經濟潛力、人力資源、生活品質、獲利能力、交通便捷性及商業友善程度作評估，其中瑞士幾個城市躋身前十名。以城市來看，微型城市（Micro European Cities）中，總體來看，楚格（Zug）排名第一，主要由於低稅率成功吸引外商投資，而盧加諾（Lugano）排名第九，主要在經濟潛力、人力資源及生活品質評比有不錯表現；中型城市（Mid-Sized European Cities）中，蘇黎世（Zürich）排名第二，其經濟潛力表現最為突出；小型城市（Small-Sized European Cities）中，日內瓦（Geneva）排名第三、巴賽爾（Basel）排名第七，Basel作為瑞士生命科學領域的領導者，提供商業人才、學術研究設施及實驗室空間。以區域來看，小型區域（Small Regions）中，楚格邦排名第6、日內瓦邦排名第9；中型區域（Mid-Sized European Regions）中，蘇黎世邦排名第四，其在經濟潛力、交通便捷性及商業友善程度評比中皆排名第一。

自2024年起，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計對銷售達或超過7.5億歐元或以上的國際企業實施15%最低稅率，預計將消除或減低公司稅收對投資環境的影響力，反之，對自然人稅收的吸引力、獲得高素質勞工的機會和交通便利性將更加重要。面對國際競爭，瑞士必須保持傳統優勢，例如：政治穩定、高素質的基礎建設、教育機構及健全的公共財政。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瑞士為工商自由、市場及資金開放之國家，對外國人投資之種類及行業，基本上並無特別限制規定。在瑞士與投資有關之法規多散見或隱藏於其他各不同之法規當中，且各地方邦之規定互異。瑞士對於外國人投資採歡迎且開放立場，投資人得視實際需求而自由決定投資之種類與行業，並進而決定其進入市場的公司形態。外國公民在瑞士設立公司發展業務必須擁有工作與居留許可，才能在瑞士居留並長期從事商業業務。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依據瑞士貿易與投資署（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 S-GE）公布之瑞士投資指南，瑞士聯邦憲法保護經濟自由，允許任何人（包括外國公民）在瑞士經商。外國投資者在瑞士設立公司選擇的商業實體形式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業務經營的性質和時間範圍、一般法律和稅務條款以及管理策略目標（總部、生產工廠、銷售辦事處、財務或服務公司等），然而稅務考量亦具決定性關鍵因素，因此在設立公司過程初期建議就聘請熟悉瑞士法律和稅務制度的顧問，並當公司型態確立後，可透過easygov.swiss網站申請註冊。

瑞士公司型態基本上分為：股份有限公司（AG）、有限責任公司（GmbH）、集體投資有限合夥（KKK）、個體公司等。另有限兩合股份公司（GmbH&Co KG）的法律形式在德國和奧地利係很常見，但在瑞士卻不存在。

外國投資者在瑞士成立公司基本有以下幾種作法：



- 成立非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設立分支機構（分公司）
- 收購瑞士現有的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組建合資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並考量到責任風險與法人獨立性等因素，外國人前來瑞士投資優先考慮的方式多為成立子公司（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形式，即AG或GmbH）或分公司。欲在瑞士成立中小企業可參考以下網站資訊：

<https://www.kmu.admin.ch/kmu/en/home/concrete-know-how.html>

在瑞士設立公司可由國人自行辦理或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辦理。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所需支付費用包括諮詢服務、擬訂公司章程、訂立公司設立合約、公司設立合約之公證費用、公司商業登記與公告之行政費用等。倘委託律師事務所辦理，費用通常較高。一般而言，瑞士律師事務所之收費標準為按時計酬，倘能將所需文件依規定一次備齊，不僅可以節省設立公司所需之時間，也得以省下許多必須支付之律師費用。

■ 股份有限公司（AG）

股份有限公司（AG）是瑞士普遍的公司形式之一，外國公司通常為其在瑞士的子公司選擇該法律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種獨特的法律實體（有自己的法人資格），其責任僅限於公司資產。註冊股本事先確定，然後分為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是控股公司和金融財務公司通常採用的法律形式。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需要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且至少有一人為股東。股份資本至少為10萬瑞士法郎。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須先支付至少5萬瑞士法郎，可隨後再補足10萬瑞士法郎股份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組織機構是董事會。董事會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這些成員無需是公司股東。對董事的國籍或合法的居住地沒有要

求。然而至少須有一名被授權代表公司的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長期居住在瑞士。

■ 有限責任公司（GmbH）

有限責任公司（GmbH）是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此類公司可由一個或多個自然人或商業實體以自有公司名稱和預先確定的資本（註冊資本）聯合組成。每位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註冊股本（名義價值至少為100瑞士法郎）的形式持有註冊資本。註冊資本總額必須至少達到2萬瑞士法郎，且須全額繳付。投資資金的所有人必須辦理商業註冊登記。本質上，所有股東都有權參與公司管理，他們之中至少須有一位在瑞士境內長期居住。對於中小型企業而言，有限責任公司是一種最受外商普遍採用的公司型態。由於並不要求成立董事會，因此有限責任公司的結構性花費會顯著降低，然而所有的公司責任都集中於公司負責人。依據自身的規模，有限責任公司僅需遵守有限的審計要求。與股份有限公司相比，有限責任公司的優勢在於股本要求較低，但所有股東的姓名，包括那些在隨後加入公司的股東的姓名，均須向公眾披露。

■ 分支機構（Branch Office）

除了在瑞士成立子公司，外國公司還可以設立分公司（這是外國公司在瑞士第三常見的公司形式）。這些分支機構在組織結構和財務上具有一定的獨立性。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即使它能夠自己簽署協議、處理事務，以及以原告或被告的身分出席業務所在地的法庭，但是其仍然是外國公司的一部分。分支機構一旦成立，就必須辦理商業註冊登記。在許可、登記、稅收和賬目方面，分支機構將被視為瑞士公司來處理。外國公司要在瑞士成立分支機構，必須有一名在瑞士居住的授權代表。

■ 集體投資有限合夥（KkK）

集體投資有限合夥的形式（KkK）與英語國家常見的有限責任合夥



（LLP）形式相對應。作為一種風險資本投資工具，這一公司形式只允許專業投資者使用。與瑞士債權法中有關有限合夥的規定（無限責任合夥人必須為自然人）相反，集體投資有限合夥制的無限責任合夥人必須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起該法律形式開始在瑞士境內出現。對於投資者和有限責任合夥人而言，可代替在盧森堡、愛爾蘭或海峽群島，特別是澤西島和格恩西島（Channel Islands, specifically Jersey and Guernsey）成立LLP公司的另一選擇。有助於鞏固瑞士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並提升瑞士在專業風險資本、私募股權、甚至對沖基金管理公司方面的專業化服務。

■ 個體公司

對小型公司而言，個體公司亦是十分受歡迎的公司形式。個體公司的所有人承擔公司經營風險，用其全部私人和公資產擔保。另一方面，公司所有人可以單獨決定經營政策。如果業務經營成功，公司可方便地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如果失敗，其清算也比其他法律形式更加容易。只有在年銷售額超過10萬瑞士法郎時，個體公司才必須在商業登記註冊中進行登記。

■ 商業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的成立必須要先辦理商業登記，需由公證處進行。商業註冊登記包含企業經營項目、公司責任範圍和公司代表人資料。聯邦商業登記局在網上提供的公司索引中心（Zefix）可供民眾查閱，以及查詢有關公司名稱是否可登記使用等問題。在商業登記中的所有登記和註銷資料將刊登在瑞士官方商業公報（SOGC）上。從事貿易、生產或其他商業業務的企業通常必須在商業登記冊中進行登記，通過商業登記，公司可以受到公司法的保護。法人在進行商業登記註冊後才能獲得法人資格。

■ 工作與居留許可

外商須向欲投資之地方邦政府勞工局申請就業許可，邦政府勞工局以外商擬投資之行業是否為瑞士所需、從業人員是否為瑞士所欠缺之專業人才、能否創造瑞士本地之就業機會等作為審核要點，經審核通過後，該案將轉送至邦政府警政廳移民局，由移民局根據聯邦政府每年核定之各地方邦之「外國人入境瑞士居留工作配額」核發工作及居留許可簽證。

三、投資相關機關

吸引外人投資是瑞士經濟政策的重要部分之一，瑞士聯邦政府透過與各地方邦，以及業界之合作促進外人前來瑞士投資。瑞士貿易與投資署（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職掌負責代表聯邦政府對外吸引投資，並宣傳瑞士作為外商營運總部的優勢，同時亦為外國投資者的首要聯繫窗口，協助外商與適切之地方邦政府與機構聯絡。各邦政府之經濟發展及投資促進部門則向潛在外商投資者介紹在各該地方邦設立公司之優勢，同時協助其於最適當之地點設立公司，就地提供支援與相關服務。

四、投資獎勵措施

瑞士各邦政府都設有經濟發展及投資促進部門，給公司提供稅負減免待遇作為投資獎勵措施，每個地方邦給予之獎勵措施與經濟協助不盡相同，取決於各投資項目的利益與各地區的經濟狀況。關於各地方邦給予之獎勵措施簡略說明如下：有以提供或安排銀行貸款擔保、貼息或承擔利息成本、或提供無息或貼息貸款、或無需償還之一次性出資等「投資融資」獎勵措施；有安排商用場地、土地收購或租賃、為商業用地之規劃或開發分擔成本、或為廠房改造分擔成本等「購買土地與場地」獎勵措施；或有分擔培訓費用之「人事」獎勵措施；或有針對初創與發展階段或重



組計畫之稅負減免的「稅務」獎勵措施。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瑞士聯邦政府之地區政策對於山區、農村與邊境給予特別援助，在這些地區進行大規模投資、發展創新計畫、設立新公司可享有瑞士聯邦政府的稅賦減免。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瑞士係由26個地方邦以及約2,115獨立的市鎮（截至2025年4月資料）所組成之聯邦，依據瑞士聯邦憲法，除了聯邦政府明確保留的稅目外，各地方邦享有各邦的課稅權，於是形成瑞士之聯邦稅與地方邦稅（及市鎮稅）之兩級稅制。各地方邦（及市鎮）的稅收仍有相當大的自主權，各地方邦（及市鎮）得自行決定其稅率，因此各地方邦與各市鎮之間的稅賦差異性高。

總稅率（Total Tax Rates / TTR）係企業所承擔的稅賦與強制性費用占其利潤之百分比，倘就總稅率負擔之國際比較而言，瑞士的稅收體系極具競爭力，根據BAK 2024年稅收指數（Taxation Index 2024）瑞士2023/2024年平均公司稅率為13.5%低於國際平均稅率23.6%，稅率較低的邦比香港、愛爾蘭及新加坡更具吸引力，反之稅率較高之邦仍遠遠領先倫敦、維也納、米蘭、慕尼黑及巴黎等重要城市。瑞士的稅收體系不僅吸引企業納稅人，對於個人納稅人也深具吸引力，瑞士各邦之個人稅負約處於國際比較之中間水平，稅負最低之邦僅排名在新加坡及香港之後，稅負最高之邦也低於國際平均稅率40.2%（2024年瑞士個人平均稅率為32.4%），且比西歐國家低。PwC顧問公司2024年4月公布之2024年瑞士稅負比較（Steuervergleich Schweiz 2024）顯示，2024年瑞士企業稅率最高之邦為伯恩邦（20.54%）、蘇黎世邦（19.61%）和提契諾邦（19.32%）；企業稅率最低之邦為楚格邦（11.85%），與歐盟其他國家相比，瑞士（楚格邦）最低稅收排名第三（匈牙利：9%，保加利亞共和國：10%）；與OECD及G-20國進行比較排名第二，僅次於匈牙利（9%），



2022年8月17日公布瑞士聯邦委員會決定分階段進行OECD與G20的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並自2024年1月1日起在瑞士徵收補充稅（Supplementary Tax），確保營業額超過7.5億歐元的大型企業的最低國內稅率為15%，以防止稅基受到侵蝕而有利其他國家。該法令生效後的6年內，聯邦委員會必需向議會提交法案以取代最低稅負條例，在此背景下，針對大型及國際化之企業，所得稅之重要性將相對降低。

瑞士加值型營業稅（VAT）之標準稅率為8.1%（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歐洲最低（德國19%、法國20%、奧地利20%、義大利22%）；住宿的營業稅稅率為3.8%；民生必需品、食物、書籍報紙、非酒精飲料等之營業稅稅率僅為2.6%。

瑞士自2024年1月1日起免除所有工業產品的進口關稅。

瑞士已與許多國家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除2005年7月1日瑞士與歐盟簽署的雙邊協議外，瑞士與百餘國簽署了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我國與瑞士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於2007年簽署，2011年修正後於同年生效。

二、金融

根據State Secretariat fo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SIF）2024年4月份發表瑞士2025年金融產業關鍵數據（Key figures on Swiss Financial Sector 2025）報告顯示，瑞士金融業（含保險）占國民生產總值（GDP）9%（2024），與他國比較排名第三，名次位於盧森堡（23.5%）及新加坡（13.5%）之後，相關從業人員約為22萬6,484人，占瑞士總就業人口約5.2%，根據瑞士中央銀行（SNB）2023年資料顯示共有236家銀行，其中大型銀行的資產額占40%，是瑞士經濟結構極重要的組成部分。瑞士金融業最主要的專門技術領域為私人銀行、資產管理及保險。瑞士政治與經濟穩定性贏得全球客戶之信賴，瑞士經濟成長穩定，失業率與通膨率低、瑞士法郎為重要的國際儲備貨幣之一。瑞士金融業全球化，私人銀行眾多，世界知名巨型銀行瑞銀集團（UBS Group AG）享譽全球（註：瑞銀在瑞士聯邦政府的要求在2023年6月完成併購瑞士信貸銀行），業務範圍以國際多元化為目標，提供海外財團

及富豪之資產投資與管理服務。

公司財務若因業務推廣之需要，可向銀行申請各項貸款，如擔保或抵押貸款，貸款條件與額度取決公司的信譽與未來的前景。瑞士金融服務業提供商提供擔保書、可轉換貸款、股權融資、風險資本及私人股權投資人等等融資方案。

三、匯兌

自2002年「歐盟人員自由往來協定」生效後，瑞士湧入大量歐盟移民，造成房市需求上漲，同時在面臨歐債危機下，瑞士法郎大幅升值，雖然進口成本降低，但瑞士境內不動產市場產生泡沫化的嚴重風險。為因應匯率金融問題，2015年1月15日瑞士央行（SNB）取消為期3年半之「以1歐元兌換1.20瑞士法郎為下限」之貨幣干預政策，引發全球外匯市場波動。瑞士央行取消貨幣干預造成瑞士法郎升值，出口喪失價格競爭力，出口業之價格競爭力雖受壓制，然而瑞士主要出口貨品如醫藥化學、手錶、精密儀器及機械採取加強創新與研發來強化其國際競爭力。

依瑞士央行資料，2020年至2024年歐元與瑞士法郎之平均匯率如下：

1歐元兌換0.9524瑞士法郎（2024年平均匯率）

1歐元兌換0.9717瑞士法郎（2023年平均匯率）

1歐元兌換1.0048瑞士法郎（2022年平均匯率）

1歐元兌換1.0810瑞士法郎（2021年平均匯率）

1歐元兌換1.0705瑞士法郎（2020年平均匯率）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瑞士之土地開發使用與環境保護並重，商業與工業建築僅准於指定區域建設，由26個地方邦管轄與規範，各地方邦政府主管經濟發展及投資促進部門能提供有關工商業土地開發、可用商業建築以及所有辦理行政程序之資訊，同時由各地方邦政府經濟發展及投資促進部門負責協調、審理與核准，關於各該土地每平方公尺之實際承租與購買成本，投資者可直接聯繫「瑞士貿易與投資署」（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及各地方邦政府之經濟發展及投資促進部門獲取所需資料。

瑞士有很多不同類型的商業用不動產，外國人也得以購買瑞士住所及辦公場所等商業用不動產，各地方邦政府之經濟發展及投資促進部門會協助投資者尋找建築用地並提供不動產資訊。

瑞士無「自由貿易區」，全國共有7個大型「保稅倉庫」（Zollfreilager），暫時存放未完稅或未徵稅貨物的倉庫。由私人倉儲公司營運，本質上是公開且向大眾開放的。因此，過境儲存的貨物可以暫時存放在此倉庫，無須報關、也無須繳納關稅，從邊境到保稅倉庫之貨物仍然視為在運輸途中，再次出口至他國後，再由各該進口國對貨物課予關稅。在保稅倉庫中的貨物不得進行加工，否則得依正常報關程序報關與課稅。



二、公用資源

瑞士擁有可靠且完善之全國性能源供應體系，瑞士國內大部分地區都能發電，與鄰國相較，瑞士已經擁有無二氧化碳排放之生產結構，根據瑞士聯邦能源局（Bundesamt für Energie, BFE）報告顯示，影響能源消耗有三大因素，經濟發展、人口發展和氣候環境。根據BFE2024年4月18日公告，瑞士2023年電力總產量為721億度（kWh）（水力及相關發電占56.6%、核能發電占32.4%、火力及再生能源電占11%）。2023年國內電力淨產量較2022年成長13.5%，而2023年全國總消耗電力為603億度與2022年相比下降1.7%。電力進口275億度，出口339億度，出口順差64億度（2022年出口逆差34億度）。不同於歐洲其他國家，瑞士油價與天然氣價格不直接掛鉤、擁有生產成本相當低的能源結構，同時瑞士與歐洲之能源體系連接，即使在瑞士冬季暖氣需求高時的用電高峰時期，也能保證瑞士全國的供電需求，另瑞士之石油與天然氣之供應完備，沒有短缺之風險。根據BFE2024年6月20日公告，瑞士2023年能源總消耗量為765,450太焦耳（TJ），較2022年增加0.3%，主要原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航空業復甦所致。長期消耗量增加因素，例如常住人口上升1.3%、國內生產毛額增加0.7%、機動車數量增加1.2%、公寓數量增加。2023年航空所需燃油消耗量與2022年相比增加19.0%（2022年：+76.1%）；汽油和柴油消耗量增加0.3%（汽油+3.4%；柴油-2.1%），兩者皆低於2019年之水平。石化燃料消耗量占總能源消耗量的35.0%。生質燃料消耗量增加5.2%，占汽油和柴油總消耗量的3.6%（2022年占3.4%）。2023年天然氣消耗量下降7.0%；民用取暖油消耗量下降3.0%；用電量下降1.7%，此三種能源占總能源消耗量的49.6%。工業廢棄物能源下降2.6%，煤炭下降21.1%和石油焦增加4.1%，此三種能源占總消耗量的比例小於1%。越來越多再生能源取代石化燃料，木柴增加2.7%；使用熱泵傳導的地熱增加9.6%；區域供暖增加4.4%；太陽能熱水下降0.8%。此些能源占總能源消耗量的11.8%（木柴占總消耗量的5.6%；地熱占3.0%；

區域供暖占2.9%；太陽能占0.3%）。直接透過天然氣產生之沼氣增加3.2%，間接透過天然氣的沼氣則增加3.5%，沼氣占總能源消耗量的1.4%。

根據Energie-Umwelt.ch資料顯示，瑞士典型家庭由兩到三人組成，每人每天消耗140公升飲用水。瑞士自來水管供應之飲用水每1立方米（pro Kubikmeter）價格平均約為2瑞士法郎。

根據聯邦電力委員會（ElCom）2024年8月公布之最新資料，2025年瑞士典型家庭電每度（kWh）價格平均約為29分瑞郎與2024年相比減少3.14分瑞郎（-10%）（1瑞士法郎等於100分）。

依據瑞士Touring Club Schweiz汽車協會網站資訊（2024年4月25日），目前95汽油每公升價格為1.76瑞士法郎、98汽油為1.86瑞士法郎及柴油為1.84瑞士法郎。

三、通訊

瑞士行動電話用戶強勁增長，網際網路技術進步，對瑞士基礎設之發展產生莫大之影響。傳統國內固定電話已逐漸被行動電話與VoIP語音電話取代，根據瑞士主要有三家行動電話業者Swisscom（市占率為56%）、Sunrise（市占率為26%）和Salt（市占率為17%）。在瑞士由於3G網路效能低、覆蓋範圍小且使用越來越少，故Swisscom宣布營運3G網路至2025年底；而Sunrise計畫在2025年中期關閉3G網路服務。根據報告顯示，截至2023年底在瑞士4G覆蓋率為99%，各家電信業者的4G+亦為高網路覆蓋率。另外截至2023年底，Swisscom的5G覆蓋率（1Gbit/s）99%，5G+覆蓋率（2Gbit/s）為81%，其2025年之目標為5G+覆蓋率達90%；截至2022年12月止Sunrise的5G覆蓋率（1Gbit/s）96%，並且提供1,132個城鎮最高至2Gbit/s的傳輸服務；2023年初Salt宣布，整合3G、4G及5G網路，覆蓋率（750 Mbit/s）將達到99.9%。此外，瑞士積極架設與發展光纖網路系統。目前瑞士電話與網路市場處於百家爭鳴之境，各通訊公司不定時推出各類方案，故無從就使用費率提供單一數據。



四、運輸

瑞士是交通基礎設施高度發展國家，占全國面積2%，境內及對外交通也極為發達，地處西歐心臟地帶，北有巴塞爾（Basel）、東有蘇黎世（Zürich）、西有日內瓦（Genf）三大國際機場，除了三大國際機場外，瑞士境內還有11處地區性機場，另有無數供私人飛機、直升機與觀光用之飛行場地，我國目前尚無班機直航瑞士；瑞士是歐洲鐵路密度最高的國家，透過瑞士與鄰近國家四通八達的鐵路網，在瑞士任何城鎮搭火車，均可經蘇黎世、巴塞爾或日內瓦轉往歐洲各大主要都市，依據聯邦統計局資料顯示，瑞士鐵路涵蓋總長為5,317公里（截至目前為止2020年為最新更新），而瑞士最大鐵路公司為瑞士聯邦鐵路（SBB），依據SBB資料顯示，2024年瑞士其鐵路長度共長3,266公里，目前供大眾運輸用之現役鐵路路段已全電動化，鐵路客運量漸達飽和，另2024年瑞士境內的道路長度為85,009公里。瑞士交通基礎設施還包含齒軌鐵路126公里、電車316公里、纜車1,037公里及石油管道109公里（其中60公里未完成）。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瑞士的職業教育與訓練嚴謹扎實，訓練有素，注重雙軌教育，學徒制訓練範圍廣闊，遍及各類製造業和服務業。瑞士教育體系品質優良，各行各業之員工在完成職業培訓後，先取得「適業證書」始正式就業。瑞士勞動人力素質高，根據聯邦統計局（BFS）數據，2024年有46.5%的瑞士國民擁有高等教育學歷，其中15.4%瑞士居民有高等職業教育（höhere Berufsbildung）學歷，31.1%有高等專業學院（Hochschulen）學歷，瑞士以其僱用員工能使用多種語言聞名，另除了母語（德語、法語及義大利語）外，瑞士學童於小學開始學習第二種官方語言及英語。瑞士經理人深具國際經驗，瑞士之勞動參與率是歐洲比例最高的國家之一。瑞士的失業率一向維持很低，過去十年來保持在2%至3.5%之間，瑞士2024年失業率2.4%。

瑞士工資標準較高，優厚的工資水準吸引各國菁英赴瑞工作。雖然瑞士工資高，對雇主而言，「單位勞動力成本」才是重要的決定因素。根據瑞士聯邦統計局網站，於2024年3月公布之瑞士2022年私人及公家機關之平均月薪資為6,788瑞士法郎，女性為6,397瑞士法郎，男性7,066瑞士法郎。（此資料每兩年更新一次）

二、勞工法令

相較歐盟各國法規，瑞士勞工法令明顯較少，僅由「瑞士聯邦債法（Obligationenrecht/簡稱OR，SR 220）」（規範個人僱用合約、團體勞資協議與標準僱用合約）、「瑞士聯邦勞動法（Arbeitsgesetz/簡稱ArG，SR 822.11）」（規範基本健康和安全、工作時數和休息時間、年輕人、懷孕期到哺乳期婦女）、「意外事故預防



法」(規範工作安全)幾部法律組成。

瑞士雇員每週一般工作時數為40至44個小時，過去幾十年來，瑞士法定最長工作時間一直保持穩定，工業企業的每週最長工作時數為45小時；中小型百貨零售業每週最長工作時數為50小時。如果超過了每週工作時數，則視為加班（依據法律規定，每個雇員每天額外工作時數不得超過2個小時，每週最長工作時數為45小時之雇員，其每年額外工作時數不得超過170小時；每週最長工作時數50小時之雇員，其每年額外工作時數不得超過140小時）。加班者，在合理時間範圍內以帶薪休假補償外，額外工作之工時必須以25%額外工資補償（每年加班超過60小時者）。與歐洲許多國家相較，在瑞士加班或額外工作，並不須要獲得工會之同意，只要不超過上述法律規定之時間限制，也無須得到政府之許可。

根據聯邦法規定（Art. 329a OR），所有雇員都享有每年至少4週之帶薪休假，其中20歲以下之雇員則享有5週帶薪假，50歲以上之雇員通常享有較優渥的休假待遇（通常為5週），所有雇員一年中必須至少2週之連續休假，兼職雇員也有權利依其標準工作時數之比例享受帶薪休假。有集體勞資協議之產業通常有更長的帶薪休假。瑞士有全國性國定假日，然而因各地方邦擁有制定假之權，所以各邦的休期日不盡相同；此外所有30歲以下雇員有權享有每年一週帶薪休假，用於進修或參與志願性無償活動；而懷孕雇員則有98天或14週的帶薪產假（80%，但每日最高220瑞士法郎），分娩後8週內產婦不得工作，受僱婦女於懷孕期間或分娩後16週內雇主不得解僱懷孕雇員的伴侶則為2週或14天（80%，每日最高220瑞士法郎）陪產假，並需於分娩後6個月內，一次性或分次使用完畢；雖然法律並未強制規定，雇員大多能享有婚假、喪假、搬遷假、病假等等。

瑞士之社會保險體系建立於國家、雇主與雇員個人三大支柱上，相較於其他各國，瑞士之整體稅收與社會保險繳款負擔仍屬適中。瑞士之社會保險分為三大支柱，其第一支柱為強制性保險，透過政府強制之「養老與遺屬保險金」與「長期傷殘保險或喪失工作能力福利」保障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最基本的需求，由雇主、雇

員與政府稅收三方依雇員之工資一定比例共同繳納保費。第二支柱亦為強制性保險，所有在瑞士工作的人皆必須參加保險，使退休人員能以在退休後有足夠的退休金得以維持一貫的生活水準，由雇主與雇員兩方依雇員之工資一定比例共同繳納保費。第三支柱非強制性保險，由個人自願向銀行或保險公司繳款，瑞士稅法對於第三支柱繳款提供減稅的優惠。雇主依照法律規定須與員工共同負擔第一支柱及第二支柱的保費，同時還須負擔失業保險、家庭津貼、職業意外保險費與保險公司行政手續費等費用。根據2024年1月1日最新規定，男性及女性採用相同退休參考年齡滿65歲（1964年以後出生之女性），便得以從第一支柱與第二支柱獲得退休金。此外瑞士於2024年3月3日針對「額外支付第13個月養老金」進行公投，即每年將從國家養老和遺屬保險（AHV/AVS）養老金計畫中向退休人士額外支付第13個月的養老遺屬保險金，公投結果為58.2%贊同、41.8%反對，獲得通過，並將從2026年起開始執行。

瑞士社會保險制度完善，勞動者受到保障，瑞士之勞動生產力在世界各國位居前列，勞資雙方透過有效的關係解決勞資糾紛，鮮少發生罷工事件。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及移民規定

瑞士屬申根簽證國家，我國國民在瑞士逗留不超過3個月（在180天內累計停留期間不超過90天）且逗留期間不工作者，無須辦理簽證；倘若欲在瑞士逗留超過3個月或在逗留期間工作者，則必須得到地方邦政府移民局的許可。工作許可分為短期居留（1年以下）、長期居留（限定期限之居留，例如在2年至5年之間）與永久居留（無限定期限）三種。受僱之人必須至地方邦政府移民局辦理工作許可。外國人申請在瑞士居留雖然由各該地方邦政府決定，然而聯邦政府對此亦擁有否決權，每年聯邦委員會對於非歐盟/非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批准的工作簽證數量有限制。另申請居留證之入境者入境後14天內必須至居住所在地之外事局居民登記處辦理住所登記。

任何打算移居瑞士之人，應預先向各該地方邦經濟發展機構就申請程序與所需辦理時間諮詢。短期居留許可（即L類許可）以擔任公司之重要關鍵職位為限，例如在公司創建期間、新員工之培訓與跨國公司之專業人員等，期間以12個月為限，可延長24個月，可以攜帶家屬；但若是新員工培訓之受訓者，有效期僅為12至18個月，且不得攜帶家屬，受訓者受「年度許可配額」之限制。長期居留（即B類許可）以受僱形式全年均在瑞士工作居住、同時在瑞士有固定住所，居留期到期前可辦理延期手續，可以攜帶家屬，允許更換工作與更換住居地，名額受「年度許可配額」之限制。永久居留（即C類許可）在瑞士連續居留10年以上者可申請，擁有永久居留者不再受勞動力市場限制，有權獨立經營（例如擔任雇主）。

我國公民想要移民瑞士必須符合在瑞士居住10年之規定（年齡在8至18歲之間



的居住年限採雙倍計算)、已融入瑞士當地生活、熟悉瑞士生活方式習俗與傳統、遵守瑞士法律、對瑞士國內與國際安全不構成威脅等各項要求。瑞士公民的外國配偶與瑞士夫婦的非瑞士公民子女可享有簡化移民待遇，外國配偶在瑞士居住滿5年，且結婚滿3年，並通過各邦規定之語言標準，即可透過簡化程序申請移民。

二、聘用外籍員工

因為非歐盟與非EFTA成員國之公民受到「准許進入條例」之規範，例如以優先納用瑞士公民、防止瑞士企業壓低工資與准許進入人員之年度配額限制。倘瑞士境內之企業業主欲僱用非歐盟/EFTA成員國公民，雇主應向公司所在地之邦政府移民局與勞工局提出申請，檢具擬聘用之外籍員工相關文件及僱用合約，並提出該公司無法在瑞士找到合適之人選，而且也無法在一定時間內對合適之雇員進行培訓等證明資料。

三、子女教育

瑞士教育體系除公立學校外，尚有許多私立學校。根據瑞士私立學校聯合會（Verband Schweizer Privatschulen，VSP）估計瑞士共有240多所私立會員學校，私校學生超過10萬人，來自100多個國家，瑞士之國際學校對於在外國公司工作之雇員相當重要，短期在瑞士停留之外國僱用員工子女可選擇在國際學校就讀。瑞士國際學校提供之有效畢業文憑，可順利銜接其他學校。另瑞士寄宿學校享譽全球，惟其學費昂貴，入學標準高，以高品質、紀律嚴格及國際化聞名。關於瑞士私立學校之詳細資料，可參考「瑞士私立學校聯合會」（www.swiss-schools.ch）、「瑞士私立學校索引」（Privatschulregister Schweiz：www.swissprivateschoolregister.com）及「瑞士國際學校組織」（The Swiss Group of International Schools：www.sgischools.com）各該網站。

第玖章 結論

瑞士經濟自由、市場及資金開放，產業具競爭力，法律體系健全，擁有眾多研究機構，重視研發創新，基礎建設優良，與世界各國經貿關係緊密，對外國人投資之種類及行業，基本上並無特別限制規定，係外商進入歐洲其他市場的良好跳板。

瑞士非屬歐盟會員國，工資、各項社會福利、保險成本及生活物價等較其它歐洲國家為高，因此勞力密集或附加價值低之生產或加工製造業並不適宜在瑞士設立。

瑞士以藥品及化學製品、手錶、精密儀器、醫療器材、自動化機械、工具機、奈米科技產品以及數位轉型和驅動永續發展邁向2050淨零排放為主題的再生能源、環保、特殊紡織布料與基因工程等高科技產品甚具競爭力，瑞士製造品牌享譽國際，我商可加強與瑞商合作，借助瑞士全球品牌思維及全球管理經驗進行我商品牌轉型，強化創新設計，建立我商品牌國際形象及消費者信賴度。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駐瑞士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

Délégation Culturelle et Economique de Taipei

Kirchenfeldstrasse 14, 3005 Bern, Switzerland

Tel: +41-31-350 80 50

Fax: +41-31-350 15 23

E-mail: taiwaninbern@mofa.gov.tw

轄區：除駐日內瓦辦事處轄區以外之瑞士其他地區，兼理列支敦斯登

駐日內瓦辦事處

Bureau de Geneve, Délégation Culturelle et Economique de Taipei

56, Rue de Moillebeau, 1209 Geneva, Switzerland

Tel: +41-22-919 70 70

Fax: +41-22-919 70 77

E-mail: gva@mofa.gov.tw / （領務組）consular.gva@mofa.gov.tw

轄區：瑞士日內瓦邦（Genève）、沃邦（Vaud）、諾夏特邦（Neuchâtel）、瓦萊邦（Valais）



駐瑞士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Délégation Culturelle et Economique de Taipei

Kirchenfeldstrasse 14, 3005 Bern, Switzerland

Tel: +41-31-352 27 15

Fax: +41-31-352 27 19

E-mail: switzerland@sa.moea.gov.tw

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to the WTO

Avenue de Tournay 7, 1292 Chambésy, Geneva, Switzerland

Tel: +41-22-545 53 53

Fax: +41-22-545 53 54

E-mail: post@taiwanwto.ch

歐洲臺灣生技協會（Europe-Taiwan Biotech Association）

會長：趙昱凱博士

E-mail: yukai.chao@etba.ch

www.etba.ch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瑞士貿易與投資署（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

Stampfenbachstrasse 85, 8006 Zurich

Tel : +41 44 365 51 51

Website : www.s-ge.com

E-mail : info@s-ge.com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單位：瑞士法郎

國家別	2023年 (截至2024年12月13日最新統計資料)	
	件數	金額
荷蘭	-	2,617億
盧森堡	-	1,943億
美國	-	1,515億
英國	-	639億
日本	-	329億

資料來源：根據瑞士中央銀行（SNB）截至2024年12月13日資料，按直接投資者劃分，且世界各國在瑞士之累計投資金額為9,303億瑞士法郎。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92	1	337
1994	1	138
1998	1	545
1999	2	721
2000	2	935
2001	1	200
2003	1	4,820
2004	3	1,950
2005	1	7,957
2007	1	850
2009	1	306
2010	0	1,475（增資）
2011	1	21
2013	3	47,650
2014	1	65,616
2015	1	110
2016	0	9,753（增資）
2017	1	12,046
2018	1	96
2019	0	3,744（增資）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2020	3	44,379
2021	1	6,061
2022	3	215,101
2023	0	0
2024	1	1,538
總計	33	426,65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1952-2024		2024		2023		2022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33	426,650	1	1,538	0	0	3	215,101
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18	273,646	0	0	0	0	2	213,850
食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1	42,176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2	58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1	58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4	17,096	0	0	0	0	1	13,85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3,918	0	0	0	0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	1,360	0	0	0	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1	200,000	0	0	0	0	1	200,00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8,199	0	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	112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2	148	0	0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7	3,492	0	0	0	0	1	1,251
運輸及倉儲業		0	0	0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0	0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	545	0	0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4	91,581	1	1,538	0	0	0	0
不動產業		0	0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	55,008	0	0	0	0	0	0
支援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	2,377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臺瑞重要經貿交流活動

時間	內容
1993年	臺瑞簽署「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執行議定書。
1995年	臺瑞「相互授予專利優先權」完成換文。
2004年	我投資業務處與瑞士瑞臺貿易協會（STTG）簽署「臺瑞促進投資意願書」。
2005年	我工研院與瑞士電子及微技術中心（CSEM）簽署技術合作意願書。
2007年	我衛生署簽證處與瑞士Swissmedic相互批准醫療器材認證手續。
2007年	我駐瑞士文化暨經濟代表團與瑞士駐臺商務辦事處（TOSI）代表簽署「臺瑞（士）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
2010年	臺瑞財政部就加值型營業稅互惠退稅完成換文後，瑞士聯邦財政部於2010年11月將我國列入可互惠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國家名單，是項互惠退稅追溯自2010年7月1日起生效。
2011年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TTRI）與瑞士聯邦材料測試及研究中心（EMPA）及瑞士紡織公會（Swiss Textiles）分別簽署技術合作備忘錄（MOU）。
2011年	臺瑞「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於2011年12月13日正式生效，溯自2011年1月1日起實施。

時間	內容
2015年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瑞士瑞亞商會（SACC）於2015年2月簽署合作備忘錄，並於10月在蘇黎世舉辦「第1屆臺瑞（士）經濟合作會議」。
2017年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臺灣生物協會率「生技產業參訪團」至瑞士訪問，並與瑞士瑞亞商會共同舉辦「第2屆臺瑞（士）經濟合作會議」。
2018年	中華民國紡織品研發國際交流協會（TRDAI）與瑞士紡織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2018年	經濟部與瑞商Straumann Group AG 於10月8日全球招商論壇簽署「投資意向書（LOI）」
2019年	我歐洲臺灣生技協會與瑞士生技協會，於3月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並於11月共同舉辦「2019瑞士臺灣生技領導人論壇」，。
2021年	我國經貿協會與瑞士瑞亞商透過視訊舉辦「第3屆臺瑞（士）經濟合作會議」，探討「科技優勢提升競爭力」。
2021年	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SECO）雙邊經貿關係司司長Erwin Bollinger與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江局長文若舉行首次視訊會議。
2022年	駐瑞士代表處與瑞士醫療技術協會（Swiss Medtech）共同舉辦瑞士數位醫療日會議活動。
2023年	2023年3月30日國經協會與瑞士氢能協會及兩國相關業者舉辦第4屆臺瑞（士）經濟合作會議暨氢能及燃料電池產業商機論壇。
2023年	瑞士氢能協會率團參加2023年智慧城市展，並於臺北舉辦「第4屆臺



時間	內容
	瑞（士）經濟合作會議」，以「氢能及燃料電池」為主題，與臺灣氢能與燃料電池夥伴聯盟及工研院等作交流。
2024年	我數位發展部唐部長鳳在瑞士資安日會議進行專題演講（以預錄影方式）。
2024年	國經協會率團在瑞士錫安（Sion）舉辦「第5屆臺瑞（士）經濟合作會議」，以及氢能及燃料電池產業合作考察。
2025年	我數位發展部黃部長彥男在瑞士資安日會議進行專題演講（以預錄影方式）。

附錄六 參考資料

- 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SECO）「瑞士 2024 年對外經濟政策年報（Bericht zur Aussenwirtschaftspolitik 2024）」。
- 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SECO）2024 年公布之瑞士本年經濟預測（Frühjahr 2024）。
- 瑞士聯邦氣象局（MeteoSwiss）之瑞士氣候資訊。
- 瑞士聯海關總署（BAZG）「2024 年瑞士出口衰退（Schwächelnder Aussenhandel im Jahr 2024）」。
- 瑞士聯邦中小企業平台（KMU-Portal）
- 瑞士財政部公布之 2024 年銀行產業報告。
- 瑞士聯邦統計局（Bundesamt für Statistik）公布之 2023、2024 年人口、語言宗教相關統計。
- 瑞士聯邦統計局（Bundesamt für Statistik）公布之 2024 年交通相關統計。
- 瑞士聯邦統計局（Bundesamt für Statistik）公布之 2024 年國內經濟指數、就業市場及移民統計。
- 瑞士中央銀行（SNB）
- 瑞士市鎮協會（Schweizerischer Gemeindeverband）
- 瑞士經濟研究所（BAK Economics, FSO）公布之 2024 年醫藥生技產業之年報。
- 瑞士機械公會（Swissmen）2025 年 3 月公布之科技產業報告。
- 瑞士鐘表聯合工會（Verband der Schweizerische Uhrenindustrie）公布之 2024 年手錶進出口統計報告。



- 瑞士聯邦智慧財產研究所（IGE/IPI）公布之 2024 年統計資料
- 瑞士貿易與投資署（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公布之「瑞士投資指南－瑞士商業駐地」
- 瑞士 BAK Economics 中心公布之 BAK 2024 年稅收指數（BAK Taxation Index 2024）
-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PwC）之 2024 年「瑞士稅務分析」（Steuervergleich 2024）。
- State Secretariat fo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SIF）發表瑞士 2025 年金融產業關鍵數據（Key figures on Swiss Financial Sector 2025）
- 2023 年世界銀行年度治理指標（World Bank’ s annual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 洛桑管理學院（IMD）「2024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之 2024 年全球創新指數（The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24）。
- 安聯貿易公司（Allianz Trade）2024 年 7 月發布之國家風險分析報告（Country Risk Ratings & Reports）
- fDi Intelligence 發布之「2025 年歐洲城市及地區評比（European Cities and Regions of the Future 2025）」
- 瑞士中央銀行（SNB）之 2024 年「全球投資概況」（Direktinvestitionen 2024）。
- 「瑞士聯邦債法（Obligationenrecht/ 簡稱 OR，SR 220）」、「瑞士聯邦勞動法（Arbeitsgesetz/簡稱 ArG, SR 822.11）」及「意外事故預防法」。
- 聯邦通訊委員會（Eidgenössische Kommunikationskommission ComCom）公布之通訊相關資料。
- Touring Club Schweiz 汽車協會網站資訊

- 瑞士聯邦能源局（Bundesamt für Energie）公布之 2024 年統計報告。
- 瑞士聯邦通訊委員會（Eidgenössische Kommunikationskommission ComCom）公布之瑞士網絡覆蓋概況
-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114 年 2 月 24 日臺瑞士雙邊投資統計。



附錄七 我國與瑞士簽訂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投資促進合作協定內容簡介

簽署投資促進合作協定之目的係創造締約雙方有利的投資環境和促進經濟合作。

締約雙方應交換投資環境資訊且提供給潛在投資者；應採取必要步驟以協助企業機會之發展；應籌組投資促進團互訪和拓展合作；應經由互設辦事處或直接來往以維持雙方的關係。

我國與各國簽訂投資促進合作協定一覽表

	國家	名稱	簽訂 日期	我方主簽	對方主簽
15	瑞士	中瑞士促進投資意願書	93.02.02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瞿處長大文	瑞士瑞台貿易協會 (STTG) 總裁Mr. Ernst Balmer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Agreement03?lang=cht&search=G_Agreement03&menuNum=92

投資臺灣入口網（首頁）「全球布局」>「對外投資」>「投資相關協定」>「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